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租 稅 轉 嫁 與 歸 宿

(三)

塞 力 格 曼 著

許 炳 漢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宿歸與嫁轉稅租

(三)

著曼格力塞

譯漢炳許

著名世界譯漢

## 第三篇 租稅歸宿之理論

### 第一章 一般原則

租稅轉嫁之問題，原爲價格之問題，解決此問題，卽欲發現租稅之賦課，對於個人收入與支出有無影響及影響如何；換言之，卽欲確定經濟交易上之二當事者——買者與賣者——究由何人負擔租稅之謂也。故研究此問題顯與僅僅論到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者不同。夫賣者誠亦可謂生產者；然賣者並不由自己之生產，而向他人購買而得者，亦未嘗無之也。茲姑勿論其關係如何，然言研究之要點，是爲物價因課稅而果漲高乎？若果漲高，則漲高至何程度？是故吾人無論研究消費品之價格，資本之價格，抑爲勞動之價格，要必論及價格漲高與否與夫漲高至何程度之問題。

由此觀之，租稅轉嫁論，實爲價值論之一部分，而欲理解租稅歸宿之事實，皆有賴於價值定律

之應用。然價值定律，原在討論貨物供求上之細微變化，此世人之所稔知也。又在經濟進步上佔一重要部分之生產費，亦因供求關係之變化而影響於價格。然則今茲吾人之研究，不但說明與本問題特別有關之一般價值定律，而且要注意於各種狀態，夫此種定律即在各種狀態下而作用者也。換言之，吾人不但要論及『純粹理論』，而且要論及各種摩擦之現象，而此摩擦云者，即阻礙一般定律之作用，且在應用理論於實際生活中之事件時，佔極重要之地位者也。

今試舉一極簡單之例，例如課稅於某物，其通常結果，可大略說明之如下：

一稅之課也，其始生產費顯必增加。新稅實施以後，凡在新稅未課以前製成之貨物，暫時必獲因新稅而致物價漲高之利益，迨至舊貨銷盡而後止，其經過之時間固甚暫也。但此期間一過，則生產者均立於同等之地位。因課稅必使生產費增加，生產者勢必提高其物價以補償之。若提高之不能，則其利潤必減少，而貨物之出產亦必為之減縮。在此情狀下，其結果不出於二途：或則生產者漸移其資本於不課稅之工業，或則因資本已固着於某項工業，事實上萬難移轉，則凡在課稅前僅足維持之生產者勢必因而歇業，一面因舊業倒閉，而一面又因新資本為租稅所阻而不能流入於



是生產品遂呈減縮，抑上述二種情形，無論其在何種情形下，久而久之，其產額之供給必減少，產額既減少，若其貨品仍能繼續出產，則其價格必增，增則租稅之負擔，必歸宿於消費者。

以上所述，其順序似甚簡單，古今學者之以租稅歸宿之研究，即盡於此者，殆不在少數。顧上之說明，實際上真確到何程度，及租稅轉嫁於消費者到何種程度，全視許多重要研究而定，非然者，苟不注意於此種研究，則不但使任何理論的論斷，皆歸失敗；而且不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事實矣。

在應用價值一般定律於租稅時，主要之研究如下：

(第一) 物品係耐久的抑係易壞的？

(第二) 物品受獨占法則支配抑受競爭法則支配？

(第三) 租稅係一般的抑係特別的？

(第四) 資本能完全移動否？

(第五) 物品之需要有伸縮力否？

(第六) 生產上利便之不同影響於供給者若何？

(第七) 物品之生產費均一乎，遞增乎，抑係遞減？

(第八) 課稅於限界抑課稅於剩餘？

(第九) 租稅係重稅抑係輕稅？

(第十) 租稅係比例的抑係遞變的？

(第十一) 課稅品係精製品抑係粗製品(註)

第一項 物品係耐久的抑係易壞的

所謂租稅之還元或償還之現象，皆視乎此區別以爲定。

當課特別稅於某種物品，而其他一切物品皆不課稅之時，則在某種情狀下，此稅將全歸此物之原主負擔——即歸課稅前之所有者負擔——而不歸未來之買主負擔；蓋租稅之還元價值將自物品之資本價值中扣除故也。例如假定投資之普通利益例爲五釐，若課一釐稅於鐵路債票，則此種債票之市價，將由面價而降爲八折，於是新買主實無租稅之負擔；此蓋因每張百圓債票之純

(註) 參閱格累齊阿尼所著之租稅轉嫁論。

利雖僅四圓，然其投資之利益仍爲五釐也。百圓之四釐，適與八十圓之五釐相等。依同理，課不相等之稅於各類物品，稅率較重之貨物，其稅率超過於普通稅率之部分即還元。故凡將來購買此類物品者，將各免除由此稅率差異而生之負擔。於是租稅將歸此物之原主負擔，原主財產之價值將不免爲之減少，其減少之數適與租稅過多部分之還元價值相等。反之，已課稅於他種物品，今若獨課稅率較低之特別稅於某類物品，則其較低之稅率即還元，而加此還元價值於原主之財產中。試再引前例以說明之。假定一切鐵路債票均課一釐稅，而且均依八折發賣。假定因某種理由，某鐵路公司債票獨減半徵課，其稅率減爲半釐，則此債票之市價即漲至九折發賣。在此種情狀下，惟物之原主而非買主獨獲稅率減輕之利益，亦猶如在前例中惟物之原主而非買主獨受租稅之痛苦也。在貨物之價值減少時，則用『租稅之償還』(amortization of taxation)之名詞爲適當；在貨物之價值增加時，則用『租稅之還元』(capitalization of taxation)之成語爲適當。此外又有更適當之名詞，是爲『租稅之吸收』(absorption of taxation)，意即謂租稅吸收於貨物之資本價值中，故云。

吾人要問：必在何種條件下而此現象始能實現？欲答此問題，當注意於下列四點之研究：

A. 租稅必為特別稅或不均一稅。

B. 租稅必課之於有資本價值而且有收益年額之物品。

C. 租稅必課之於性質耐久之物品，其消費期間甚長，足可預算其各年所納之稅額者。

D. 租稅必非課於生產上所用之物品，而能轉嫁於消費者者。

第一，當必假定租稅之不均一，此殆顯然。蓋各稅間若無差額，則自無所謂還元。故此說僅能適用於特別稅，或租稅之比他稅多出定額者。是故租稅之不均一者，實還元之基礎也。

然必確定不均一之意義。租稅還元為其他因利率之不同而成的一般還元之一種。收入常依某種利率而還元，即財富之流動，將因依一定利率之還元而變為基金。雖在某時，吾人可說一般之利率，然各種有資本價值之財貨將依各種利率而還元。例如甲乙兩種債票均依面價發賣，甲種利率三釐，乙種利率六釐，其三釐可謂之純利，至乙種債票多出之三釐，乃預防此種債票之風險，或因於其他各種顧慮，換言之，若用保險學上之名詞，此三釐即為額外保險費 (Loading) 也。夫租稅之

均一，常有純收入負擔均一之意義。如上例，乙種債票之額外保險費等於其純利。假定徵收一分之所得稅，則乙種債票之收入減為五圓四角，由額外保險費負擔三角，純利負擔三角，純利本為三圓，於是遂減為二圓七角，而甲種債票之收入亦減為二圓七角；故此二者之資本價值，無所變化。假定課一釐財產稅於此兩種債票，則甲種之收入減為二圓，乙種之收入減為五圓，而此二者之純利率遂不均一。因在此情狀下，乙種債票之額外保險費與純利各減為二圓五角，至甲種債票之純利則減為二圓。若欲使二種債票負擔均一，則甲種債票之純利率應為二釐半，其結果若乙種債票仍依面價發賣，則甲種債票之資本價值，應降至八折發賣，蓋必如是而其純利始為二圓也。此種外似的均一財產稅，實為不均一的所得稅，而且此理亦可推之於不均一的租稅而皆合。余故曰，促成租稅之還元者，乃租稅之不均一也。（註）

第二，貨物必有資本價值，而價值可有減少性質者，例如土地即屬於此；實在言之，還元說之發（註）嘿茲教授（H. G. Hayes）在其所著『土地稅還元』（The Capitalization of Land Tax）一篇上，未能體會

此理。其文登在經濟學季刊第三十四卷（一九二〇年）第三七七頁。

生，原由於土地稅之研究也。（註）土地而外，凡其他貨物其市價若等於收益價值之還元而其還元乃定於幾何年間之收入額者，則此說亦得適用之。但此原則不能適用於一般所得稅、工資稅、或人頭稅，因此等及其他相似情形下，均無受還元或償還支配之資本價值故也。

第三，課稅品必為較有耐久性質者。關於此點，非常重要，故本節首即揭明此點，以示重要。夫租稅有僅限於一次付納者，有不正一次而年年付納者。若租稅僅係一次付納者，則自無還元之機會，例如美國南北部戰爭時聯邦國所課之直接稅，是其一例。又若貨物之性質非常短促，不待第二次課稅，而此物即被消費者，則亦顯無還元之現象。例如所謂間接貨物稅，即是。若課稅於麥粉，則此稅常轉嫁於消費者。但若物品耐久而可經過屢次之課稅，又若年年所課之稅率大約相同，則預期的年年稅額即可一次總付，而使課稅品之資本價值發生變化。若貨物能有永續的收入或使用——如土地或永久債票——則在課特別稅或不均一稅於此種土地或債票時，此土地或債票之價值，即依永續年金之現率而低減。凡物品之性質愈耐久，則還元之機會愈大。

（註）此說應用於農業用地，可參閱本書第三七六頁。



第四，若課稅於生產上使用之物品，則此稅足以使生產品騰貴，而不能使生產品之原本價值減少，於是此原則遂不能應用。如課特別稅於鐵，則凡以鐵製成之器具必貴，於是此稅遂轉嫁於消費者。吾人若以租稅之轉嫁爲前轉於他人，則還元卽爲方向相反之轉嫁。若租稅爲前轉，則不能有還元；若租稅爲還元，則卽不能爲前轉。是故還元也者，含有資本價值低減之意義；而此資本價值之低減惟常租稅歸原有者負擔時而始實現，換言之，卽常租稅非前轉於他人時而始實現也。

復次，若吾人推廣轉嫁之概念，而包括前轉後轉二者，則吾人可稱還元爲轉嫁之一種。蓋就吾人之所知，繼續年年納稅而未嘗負擔其稅之新買主，在某方面言之，可以說退轉租稅於原有者，新買主誠納其稅，但彼於購買時，已由原有者扣除將來必須繳納之一切稅額矣。惟此例與商人退轉其稅於生產者之情形不同。卽在後者其稅僅一次課於卽行消費之物品，而在前者則課全部租稅於性質耐久之物品。後者係一稅之後轉，前者係全部租稅一次之後轉。因還元含有價格之變化，其變化與一切預期租稅之資本價值相等，故還元自不可與轉嫁混同。

又有所謂租稅之吸收者，亦必具有以上四種之條件，而且在租稅歸宿研究中，亦爲一重要之

問題。租稅之吸收，由於租稅之不均等，而其結果乃為財產之沒收，或無償贈與。

## 第二項 貨物受獨占法則支配抑受競爭法則支配

從純粹理論上觀察，此種區別殊關重要；輒近最新價值律，對於獨占業與競爭業界限之區別，亦非常嚴格，良非無故。又從實際生活上觀察，此區別亦極重要，時至近代，蓋凡屬於獨占範圍之貨物為數甚大，而且有駸駸然日增之勢。雖自然的獨占業在近代上已誠不較多；然不但法律上之獨占業如受特許權及版權保護之業而日益增多，即所謂經濟上之獨占業——即工業因經濟律之作用其資本日趨集中，競爭漸歸消滅，及達於完全獨占地步而後止——亦為數日增，而佔重要。其顯著之例，第一，如所謂都市獨占業——如煤氣、自來水、電燈、及市街鐵道等業；第二，如鐵道、運送、電信、及電話等業；第三，如行托辣斯組織之近代各種企業是已。

獨占業與競爭業之根本差異，是為在獨占業其價格不定之於任何限界生產品之生產費。獨占者在定價時之重要考慮，即所定價格以能獲得最大純收入，而且限制其產額俾能得到此最大獨占收入為標的。彼獨占者之所以異於競爭狀況下之生產者，無他，即獨占者能支配其產額是也。

從此事實而租稅轉嫁之法則，亦於是乎大異其趣，以下推論各種原則時，均必先行區別獨占狀況與競爭狀況。

### 第三項 租稅係一般的抑係特別的

一切租稅歸宿論上所論之各稅，殆莫不假定爲特別稅。爲使於理論上研究起見，此種假定自屬適當，豈特適當，抑且非此不可也。蓋吾人研究一種租稅，必離開其他各稅而獨論之，而後可以明瞭任何單一力之作用。顧所得結果在假定上往往十分真確，但一應用於實際生活則殊不盡然。例如吾人研究特別稅如房屋稅之效果，所得結論在假定房屋稅而外，並無其他租稅時，固屬真確，但實際上房屋稅不過各種租稅中的一種，此一事實，即可使吾人精細研究之結果，立告無用。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凡租稅愈普遍，則納稅者移往課稅以外之範圍愈窄狹；反之，若租稅愈不普遍，則租稅轉嫁之機會愈大。

### 第四項 資本能完全移動否

依常理而言，投資於某種事業而不能得到普通報酬者，則其人必移動其資本於其他較有利

之事業。此種假定，因其基於最少勞力之原則，故常真確。人類從事經濟行爲，必常欲以最少之費用得到最大之報酬。故經濟人無不隨其獲利之機會而常移動其資本，有從此地移至彼地，有從甲業移至乙業。

顧有時縱欲卽行移動，而事實上窒礙難行者。譬如資本固定於某業，資本主於此若欲改業，實有得不償失之虞。若投資於某業，而毫無所得，則新資本自皆不投於此業；夫他業興盛而此業資本獨不增進，其終也，仍與資本由此業而移至其他較興之業者，無以異也。無論何時，無論何業，資本移動之難易，皆有無限之等級。最易移動者，莫如證券交易業，其移動殆爲十分自由；最不易移動者，莫如農業，凡用以改良農業之資本，殆完全不能移動云。

資本移動困難之原因，除上述外，尙有其他不重要者。例如資本家之愚昧，移動時之風險，人事之牽涉，與夫法律上之障礙是也。（註）但不論其原因如何，凡課稅於任何業之資本，其移動愈難者，

（註）參閱下面第四章B、第二節。馬沙爾教授歸納此概念而言曰：「此則胥視乎一般原素之流動性，黏性，或剛性而定。」見

則其租稅之轉嫁愈難轉嫁之進行亦愈緩。

#### 第五項 物品之需要有伸縮力否

前述之一般理論，均未論及需要之狀況，蓋假定需要之狀況爲不變者也。雖然，此種假定，亦非爲唯一之假定，此則顯然。爲充分研究物價因課稅而生之變動起見，故必從有效需要（effective demand）方面細細研究而後可。

夫所謂物品之需要，有伸縮力云者，意即謂物價一有變動，需要即生變化是也。詳言之，即若物價貴則需要減，物價賤則需要增。因人類之慾望及滿足慾望之能力，其差異至爲不同，故各物需要之伸縮力，其大小亦隨之而至爲不同，此就需要有伸縮力而言也。至若貨物之需要爲不變者，則其無伸縮力，可有二種形式。其一，需要爲固定者，故需要恆無增減。其二，價格增加，需要全減。吾人必須研究三種情形，茲就無伸縮力之需要分爲甲乙兩項而先論之如下：

（甲）若課稅於某物，而消費者必需某物，而且不論其價格如何昂貴而皆願意購買者，則某物之需要即不減少。苟遇有此種不變之需要，則其物價必適依稅額而增高，於是消費者將擔負全部

負擔矣。惟實際上僅有少數物品如此。在許多實例中，物價可非常漲高而無大影響於其需要者，例如絕對必需品，及珍貴奢侈品頗爲如此。夫人一日不食則飢，七日不食則死，使人羸而不欲餓死也，則對於絕對必需品之需要，自不易於大減。課稅於此種必需品，其效果實足以使享樂品或次要必需品之需要減少。蓋絕對必需品之需要，全繫於人口之多寡，而非繫於物價之貴賤也。至於珍貴奢侈品，苟非稅率極端過度者，則租稅殊不足以大影響於此種消費。豪富者之願意購求此等奢侈品，當不甚如財力較差者之易因價漲而不肯購買也。誠然奢侈品之價格，若確已減少，則此物必由奢侈品類降而爲享樂品類，人反因其不珍貴而不願購買，故其需要反有伸縮力。至若奢侈品仍昂貴如昔而成爲真正奢侈品者，則其需要必較無伸縮力。由此吾人實可定出一般定則曰：凡必需品與珍貴奢侈品之價格，雖有大變動，而其需要之變動則甚微；至於普通享樂品，其價格若稍有變化，則其需要即生大變化。（註）故在前種情形下，縱課特別稅於絕對必需品與幾種高貴奢侈品，然因

（註）多數學者若瓦拉斯（Walras）在經濟學原理（Ele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二版第五一九頁上，

不但未嘗有此辨別，而且未嘗明示一般奢侈品與一般必需品之異點。惟庫諾在其論如何以數學原則來研究財富第一六



二一六三頁，及財富論原理第三〇六頁上，已注意及於高貴奢侈品與絕對必需品之類似點。關於奢侈品與享樂品需要之伸縮力問題，可參閱奧斯匹次與利本所著之價格論之研究第四——五三頁。其書之六八——七三頁，則論租稅之影響。學者亦可參閱馬沙爾在其經濟學原理五版三卷第四章上之所述。

經營此業者仍獲相同之利潤，故少資本移動之事情，其極也，租稅將全部轉嫁於消費者。（註）

此理實際應用於絕對必需品與珍貴奢侈品上，僅有一部分之真確，今若應用此理於所謂補充貨品（complementary goods）上，則可更精確。蓋即就奢侈品而論，通常購買者常立於猶豫不決之境，買乎不買乎，二者交戰於胸中而莫定，有時買主竟因奢侈品之騰貴而中止購買，或竟購買其他代用品以代之，故言奢侈品之需要，仍有多少伸縮力在也。至若補充貨品則不然，常見工業上

（註）潘太雷俄尼在其租稅轉嫁論第一一五、一一六頁上，主張在有效需要之極點尚未達到之時，租稅由生產者與消費者分擔之。其議論大致以生產者之利潤減少，則生產者將移其資本而投之於他業，此種資本之大大增加，將徧使已課稅及未課稅各業之利潤均趨減少。因之，生產者所得之利潤亦較前減低。潘氏所論，似有謬誤。各業資本，何以移轉，此理殊難明白。吾則以為在有效需要之極點尚未達到期間，生產者仍可因課稅而抬高其物價，故此時生產者之利潤，決不有所減少云。

之企業，須用二種或二種以上相互爲用之貨品，而生產上之目的始可完成；否則若不以此而補彼，必不免有極大之損失。是故筆墨之於紙，針之於線，車之於馬，弓之於矢，皆爲互相補充貨品之實例，此固吾人之所熟知也。（註）各種大規模之工業，殆皆有類此補充貨品之各種等級。誠然如上例所舉之各種補充貨品，自不難覓出其他代用品，但在購買者必得另用代替品以前，補充貨品之價格，其漲高當必過於尋常貨品之漲高也。苟僅課稅於二種或二種以上補充貨品之一種，則此貨品之需要，幾爲無伸縮力。故課稅於二種補充貨品之一種，則因世人難覓其他代用品之故，於是此稅之大部分，勢必轉嫁於消費者負擔云。

又有一點足值注意者，即課稅於補充貨品之一種，其一之價格漲高，而他一之價格則反跌落是也。假定甲乙二物，甲物爲乙物之代用品或競爭品，若課稅於甲物，則甲物必貴，貴則購買減少，向之需用甲物者，今則必轉而需用乙物以代替之矣，於是乙物之銷售頓增，增則價格以增，惟所增者甚不如甲物所增之多耳。若是課稅於甲物，而甲乙兩物之價格均趨增高——甲物所增少於稅額，

（註）參閱朋拜維克所著之資本實體說（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卷三第九章。

而乙物所增，則少於甲物所增——此課稅於互爲代用品二物之大較也。然若甲乙二物爲補充貨品，用甲必用乙，用乙必用甲，二者之需要互爲關連，故甲物因課稅而致價漲者，決不能使乙物之需要有所增加，因而其價格亦不能有所漲高。反之，若甲物因其價漲而需要減，則乙物之需要亦必隨之而減，乙物之需要既減，又因無稅而不能增價，於是乙物之價格遂跌。由此觀之，二種貨品之爲互相競爭者，若課稅其一，則二者之價格均增；若二種貨品之爲互相補充者，若課稅其一，則其課稅者之價格易趨增加，而其未課稅者則易趨於跌落云。（註）

（乙）吾人既已論述無伸縮需要之第一種情形矣，次乃述及第二種之情形，即在課稅以前，貨物之價格已達於有效需要之極點，若商人於課稅後增高其價格，則此物之需要，必瀕於息絕之境。雖此種情形，揆之於實際生活，殊屬稀見，雖只能代表理論上之可能，而不能代表實際上之事實，然

（註）厄治衛司教授在經濟雜誌卷七第四五頁上，不但如本書辨明競爭貨品（rival commodity）與補充貨品，而且辨明補充產品與競爭產品（rival products）之異點。厄氏謂補充產品係連帶產品，其貨物係供給上連帶，而非需要上之連帶云。此種術語，不能謂爲極佳之術語，因此術語之含義，顯有產品與貨品不同之意故也。

此問題終可值得吾人之討論也。凡物價必依習慣而出賣，否則必無人顧問；故物價不能提高。在此種情狀下，租稅不能轉嫁，生產者惟有自行負擔租稅之全部。久而久之，此項生產必逐漸減縮。因舊生產者既蒙受損失，則自無新資本之投入。於斯時也，就令產額減少，然價格亦不能增高，何也？此蓋依吾人之前提，消費者實願不消費而不願買此高價之物故也。故課稅於此種貨物，其結果將使此項生產完全停歇。凡投下固定資本於此業者，一時必受損甚鉅。故此種租稅，萬無轉嫁之理。

(丙)第三，關於有伸縮力之需要，如在較賤奢侈品及一切享樂品——即一般大多數貨物——如在課稅前之舊價低於一部分消費者所願出之最高額，而在課稅以後物價漲高至一部分消費者所能出之價額以上，在此種情形下，租稅將由生產者與消費者分擔之。惟兩方所分之孰多孰寡，就此範圍以內而論，則胥視需要之伸縮力如何而定。是故需要若愈強，則生產者所能增加租稅於物價之數額愈大；反之，若需要之感覺愈敏銳，則其所能增加數額愈少。換言之，若需要伸縮力愈大，則消費者所處之地位——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愈佔優勝云。

然而價格上種種變動，最後當定於供求之關係。夫價格因於需要之伸縮力而起之種種變動，

既已論之於前矣，然則因供給之伸縮力而起之變動究如何？吾人不可不一論及之也。

吾人最先所要討論者，即關於在供給不能增加之狀況下之各種變動，此則較不重要。凡物之供給不能增加者，如古董、古玩、特種葡萄酒製成之葡萄酒等是也。因此類物品不能應社會需要之增加而增加，故利益不能如何之大，其供給當爲無伸縮力。在此種情狀下，租稅所能轉嫁於消費者之多寡，一隨上面（甲）（丙）兩項所述之條件而定。

然通常貨物之供給，總有多少伸縮力，惟影響於供給伸縮力之條件則較影響於需要伸縮力之條件爲複雜。吾人可定下一定則，此定則唯何？即供給之伸縮力繫於下列二條件：其一，生產上利便之不同影響於貨物供給之程度；其二，生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或支配工業之報酬法則。吾人已言供給之伸縮力，繫於此二條件，則在末論到此二條件前，吾人自不能預斷供給之伸縮力正比例於抑反比例於此二條件而變動也，是以吾人即於本章六七兩項論述此問題焉。

#### 第六項 生產上利便之不同影響於供給者若何

此區別乃爲物品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之情形與夫依不同生產費而生產之情形間之區別。

吾人必先注意此區別之性質，而後始可進而研究租稅之歸宿。

通常生產者之能力必不相齊，機會必不相等。當某物之相同單位依同價出售之時，則凡生產者之技藝較高，工廠地位較便，與夫外界原因之湊集較巧者，其產品必較他人為低廉。苟在靜態社會，換言之，假定供求無變化，人口無增減，製造方法無變更——在此等狀況下，則知物品之經常價值，不定於平均的生產費，而定於最高的生產費；換言之，經常價值勢將與最高生產費相等。若生產費不同之貨物，仍能供應社會之需要，若供求關係無變化，價格仍定於最大生產費，則凡生產費用較低者即可獲利。若價格定於最大生產費，則最小生產費與實際價格間之差數——換言之，即處於生產上最不利便的生產費與處於最便利的生產費間之差數——即為生產者之剩餘或利潤。

然在實際生活之狀況下，此種假定，決難存在，蓋真實狀況乃動的而非靜的也。社會上人口既變動不居，而購買者之慾望又時有變化，則需要自有不斷的變動，此就需要方面而言；至在供給方面，亦因工業上之變化而時有盈胸。故在此變動不居之實際狀況下，其狀況自更形複雜矣。

競爭工業之尋常徑路有可得而言之者如下。無論何時，貨物必由多數生產者攜至市場依定



價出賣。強有力之生產者，或新營此業而有雄厚之資本，改良之機器，或在其產品運送上有種種之便利者，必竭力增加成本較低之產額，思有以攫奪市場之銷路。若產額一有增加，則價格必趨跌落；此新生產者所獲利潤之百分率，雖不如從前之大，然因其銷售增加，故其利潤之總數，當可倍蓰於從前也。若廉價之貨物一增加，則凡立於有利的生產限界上之弱小生產者必大受其害，此則顯然。無論何業，必常有僅能收支相償之生產者，此等生產者，其機器腐窳不堪，其資本虧損殆盡，其活動力與知識已成時代之落伍，不復能適應當日之環境，其從前所獲之利潤，藉令有之，則已化為烏有矣。然而若輩仍繼續掙扎，於絕望中猶冀萬一以待之，而且坐吃資本，即在無利可獲之期間，猶願勉強掙扎；抑或若輩已投下極大資本於難以變賣之房屋與機器，不得已乃錯用簿記法以自欺，不注銷財產與機器之折舊，而算出有名無實之利潤；又或若其建築佔居良好之位置，則若輩又強以真可歸入地租之收入，算作營業之利潤，若是，其所得利潤，乃以地主之資格賺得，非以企業家之資格賺得也。顧無論如何，若輩終必有宣告結帳之一日，遲早生產者終必覺悟其所投資本無利可圖之一日。於是始停止此項貨物之生產，而其地位遂為強有力之企業家所取而代之矣。

在一切工業進步上，必常見有生產者間新陳代謝優勝劣敗之不斷變遷。一面新資本固不斷流入，一面失望者則不斷退出。故在動態之下，經常價值日趨於生產上最利便之生產費，而不趨於生產上最不利便之生產費；換言之，即傾向於最低生產費，而非傾向於最高生產費也。惟在某時間內，暫時的需要價格，則定於最高生產費——一如在靜態之假定下，蓋無論何時，必有不幸的生產者之仍行出產故也。惟至次年，則此不幸的生產者必被淘汰，而其營業必為能低廉生產之生產者所攫奪。凡貨物之為靜態下必要供給之一部分者，則其在動態下必變為實際的暫時的供給之一部分也。

故在實際生活中，生產者由競爭所得之利潤，其性質必係動的。此利潤之所以能存在者，蓋因某時間內企業家中有能較其他立於限界上或無利界線（no profit level）上者之生產費低廉故也。但此種限界或無利界線，不但時時變化，而且在進步之常態中，繼續下降。在此等狀況之下，所生產之各種貨物——實即一切競爭品——其利潤乃代表生產上利便差異之結果。此種差異，可括分為四項：工廠之於市場有遠近利便之別，一也；機器及生產方法有良窳優劣之別，二也；生產者

能力有高下之別，三也；機會上有幸與不幸之別，四也。

無論何時，若某一類一切貨物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者，則生產者所獲之利潤，實係獨占利潤，而非競爭利潤也。是故不但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之有利生產事業者必為獨占業；即所謂獨占業者，亦必為依劃一生產費而生產之生產事業也。茲姑就後者而先述之。

獨占業或由單一生產者獨占，或由多數生產者之團體獨占。若歸一人獨占也，則其生產費之劃一，自不待言。若歸多數生產者之團體獨占也，初視之，似不能得到同樣之論斷。夫生產者組織之團體，有所謂托辣斯或普爾（pool）者，其團體組成以後，生產者間才能上機會上之不同，雖仍存在如故，但從處最不利地位之生產者加入托辣斯之事實觀察，則知價格不復定於限界生產費，蓋不如是，則處最不利地位者，將仍無利潤之可獲也。就事實上觀察，托辣斯或普爾之尋常協約常規定：總算團體中各組成員之一切開支與收入，所得潤餘，按照一定百分率分配於各組成員。故就生產上言之，各生產者之一切生產產品，雖未嘗依劃一生產費而生產，然就經濟上及就各生產者之相互關係而言，則謂為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者，亦無不可也。

復次，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之有利生產事業，久而久之，必變爲獨占業。夫在競爭狀況之下，某一時間各生產者彼此之才能，誠或相同，所屬條件，亦或同一，在此種可能的情狀下——唯一種新興事業，大概如此，——各個貨物自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然因價格不能永高出於生產費，故各生產者自不能有永久不變之利潤。若生產者均有利潤之可圖，則因競爭必誘起一人廉價出售，以冀銷路廣而利潤多；否則亦必有新生產者加入競爭，從而削價出賣也。於此而欲維持舊價於不變，唯有限制產額之一法。一旦限制產額之方法實行，則自無所謂自由競爭，而獨占之形式，於是出現矣。由此觀之，不但獨占業含有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之意味，即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之生產事業，殆必爲獨占業也。（註）至於競爭利潤則必爲變化的生產費，此則吾人之所已知也。

在幾種競爭工業中，有在生產上佔極利便之地位，其不同之利便大於他業遠甚者，當此等不

（註）潘太雷俄尼在其租稅轉嫁論上其所論利潤稅之議論，乃以普通利潤與剩餘利潤之區別爲根據，殊不知依同一生產

費而生產之工業必爲獨占業也。格累齊阿尼在其財政學上第三四二——三四四頁，實覺然似亦附和潘氏之見解，而陷於

謬誤云。

同利便大時，則強有力生產者之利潤必高；當不同利便小時，則彼此間之利潤差額必微。凡工業愈古舊，或生產條件愈單純，則利潤之差額亦愈小。此外吾人必須記憶者，即在生產上之不同利便大時，則利潤亦大，此蓋因最強有力生產者之最低生產費與定於最高生產費之價格，二者存有差額故也。苟無生產上之不同利便——獨占情形下，大概如此——則因能自由限制其產額，故其利潤甚高。故在此情狀下，其利潤不繫於他人之競爭，但繫於最大獨占收入之條件如何——換言之，即繫於需要之伸縮力與生產品對於生產費之比率。

課於受競爭法則支配之工業之租稅，其歸宿受此等條件之影響者如何，吾人乃可進而研究之。

地位較優生產者，所獲利潤之或大或不大，全視市場上出賣貨物生產費差異之大小，此則吾人已知之矣。<sup>(註)</sup>若各種生產品之生產費與市價相差甚微，則不但各生產者之利潤小，而且因課

(註)卡味教授 (Carver) 在其所作『租稅之轉嫁』一篇上 (登在耶爾評論 (The Yale Review) (一八九六年))

第二六六頁) 已注意及於此點。惟卡氏結論上所用之字句，頗與本書不同，其言曰：『供給』之伸縮力全視『收入』之所

能影響於貨物之生產者若何以爲斷。收入一詞，卡氏意即指生產上不同利便之結果也。惟卡氏所論尙有可議之處，即因其未嘗注意影響於供給伸縮力之其他一點——此即生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是也。

稅而致生產費之增高，勢必使生產費與市價間之差額更小，結果非使生產額減少不可。故課稅之後，殆必使生產者限制其生產額而提高其價格也。在此等狀況下，消費者勢必負擔租稅之大部分云。

反之，若生產費與價格間之差數甚大，若地位較優之生產者能得極大之利潤，則課稅之後，產額之減少必不如從前之多，於是物價之漲高，亦不如從前之甚。在此情狀下，價格與最低生產費間之差額甚大，故佔優勢之生產者，其初感受生產費遞增法則（如下節所示）之影響，亦不甚大，此即因佔優勢之生產者因劣等生產者之歇業即可乘機而攫取其營業，可有獲利之望故也。斯時市場上之供給甚且不因課稅而有所減少，唯與未課稅前有一異點，即課稅後限界生產費因加上一部分稅額，故比前略大，故課稅後之結果是爲劣等生產者之宣告失敗；但佔優勢之生產者，其利潤亦確稍減少，而租稅轉嫁於消費者亦比前爲少云。



依上所述，(註)供給之伸縮力，不但定於生產上不同利便及於供給之影響，而且定於生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本書既已說明第一條件如上矣，今乃進而討論第二條件。

#### 第七項 物品之生產費係均一乎遞增乎抑係遞減

吾人常見在某幾種工業上，或在某種狀況下，每次所投之資本或勞力，其報酬殆為相等者。在此種情狀下，生產品恰恰與資本勞力成正比例，吾人即稱此工業為受報酬均一律支配之工業。凡物品依固定生產費而生產者，其經常價值必有與生產費相等之傾向云。

又在某幾種工業上，每次投下資本之報酬，並不相同；但為漸次減少者，吾人即稱此工業為受報酬遞減律或生產費遞增律支配之工業。通常農業即屬於此，李嘉圖之地租律，即以此為根據者也。至於報酬遞減律，在一般工業經過某種利益階段後，其所能支配到若何程度，則容後論之，茲不詳。反之，亦有工業受報酬遞增律或生產費遞減律支配，直至某點為止者。例如在任何工業上，其固定用費或一定用費，常佔用費總數之大部分，若事業大擴充，而此用費並不隨之而增。漸次增加資

(註)見上第三三一頁。

本與勞力，而其報酬勢將繼續增加至某點爲止，其出品之增加，非比例之增加，乃累進之增加也。

此種報酬均一遞增遞減三定律之觀念，由來雖久，然其在實際生活上事實之應用，往往爲人所誤解。世人往往以報酬均一律爲常則，以報酬遞增遞減二律爲例外。然吾人細細研究，則知在尋常競爭企業中，報酬遞減律實爲其常則也。通常多認農業上之報酬爲遞減，實則其他工業亦類多如是也。欲明此理，則不可不稍稍詳細研究報酬遞減報酬遞增二律之真正意義焉。

報酬遞減律之作用，不外二種。其一達到某一點後其生產並不與其所費之努力相比例，而所投資本勞力新『分量』之報酬則漸次減少，此種事實，凡經營一般農業者，類能知之。土壤之肥沃，雖可藉肥料而不致於退化，甚且可藉新耕種方法之發明，而土質得以改良；然終有一定限度，已達此限度後，其產品之增加，總不能與勞力資本之增加相比例，其報酬與所費勞力資本比較，終覺減少。其二，可引礦業而說明此律之作用。採礦者所出之礦產，雖年年相同，然開採礦產之資本，則漸次消費以盡。至一定期間後，不但礦產宣告採盡，即出品漸次增加之希望，終成泡影。吾人試以逐年所得之出品依生產率而還元之，其和即等於原資本之總額。此理若以普通商業之名詞言之，即吾人

必得有資產或機器之折舊——若繼續長期使用則資產與機器之價值殆必至於完全耗盡而後已。在報酬遞減之第一種情形，例如農業，其實際產額，逐年減少；在第二種情形，例如礦業，或經營不良之森林，其出品雖年年相同，然其投資之實際報酬，則繼續減少。故在此二情形下，生產費皆比例增加。

至於生產費遞減律或報酬遞增律，吾人在尋常工業中，亦見有此二情形。溯報酬遞增之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為企業之集中；其二為天擇。然則此二原因之作用究如何？

因小企業集中成大企業而生產費遂以節省，此為輓近習見之事實。在一切大資本之企業中，其固定用費較不定用費為大。經費中有一部分必隨事業之擴充而增加者，亦有一部分不拘事業之為大為小而常為同一者。實在言之，在多數事業集合為一時之用費，實際常較各個事業特立經營時之用費為少。至某點為止，能使資本與勞力之增加者少，報酬之增加者多。夫吾人之所以必云至某點為止者，良以生產費遞減律終有失其效力之一時故也；不然，若生產費永可減少，則生產豈非可致於毫無生產費之時乎？此不通之說也。

然企業集中並非爲報酬遞增之唯一原因，此外更有因於天擇者。在競爭狀態下，劣者常爲優者所戰敗。在工業進步之常態下，限界生產者——即僅能勉強支持而不致於借債者——常陷於失敗之境；優勝劣敗，劣者之地位遂爲優者所奪取。然而技術之進步，一日千里，今日佔優勝者，安知來日之非爲劣敗者耶？故此新限界生產者暫時雖因其廉價出產而能維持其地位，然不久亦即被人淘汰。如是遞更，新陳代謝，此即所謂天擇是也。每當事業一次進步，即有一次變更，每有一次變更，其生產費即有一次低減，因之社會享受價廉物美之利。而此較大之效率，即顯示資本報酬之遞增。故在工業非停止進步或非退步之狀態下，企業家之自然淘汰，殆即可使生產費遞減也。

今試分割實際商業社會之事實，則知各種企業中常有兩相對立之力相雜糅，一爲助長報酬遞減之動力，一爲助長報酬遞增之動力，此二動力之大小，隨各業之趨向於獨占或競爭而不同。

例如在任何企業中，其因於集中而費用節省與因於生產者之自然淘汰而生產費減少之利便，假定與增加產額上之困難及推廣銷路上之障礙之弊害兩方差相等。在此等狀況下，其助長報酬遞增之動力，與助長報酬遞減之動力，可謂兩相匹敵，結果即成報酬均一之勢。在此等狀況下，謂

優者不能增加出品因而逐漸驅逐劣者而獲到獨占者，殊無明顯之理由。優者雖依均一生產費而生產利潤之百分率雖屬同一，然其所得利潤之總額，將隨生產增加而增加。夫出品之增加，原無嚴格之限度，生產者愈佔優勢，則愈能充實資本而推廣其事業。故生產費均一律之必使工業趨向於獨占也無疑。

又若假定工業受報酬遞增律或生產費遞減律之支配，則此工業趨於獨占之傾向更強。若非其報酬之遞增不均一，因而劣者仍能與優者並立經營，而且仍可供給其出品，則此優者之能壟斷市場者必愈速——較前種情形爲速。當自然淘汰之經濟與企業集中之經濟併發之時，則其傾向於獨占之速度益速。輒近以來，以人力能戰勝自然力，致傾向於報酬遞減之動力，多失其效，因此企業趨向托辣斯、普爾或其他組合之運動，日趨於顯明。

然則報酬均一律及報酬遞增律之不利於競爭之存續也明甚。顧在靜態之下，競爭工業通常以報酬遞減律或生產費遞增律爲常則；即在實際狀況之下——換言之，即在動態之下——競爭工業祇可謂在過渡期間暫時受報酬均一律或報酬遞增律之支配。均一報酬與遞增報酬，均傾向

於獨占，而尤以遞增報酬之傾向爲更強；惟在某時間內，某工業正向獨占而尙未達到獨占之時，始受生產費均一律或遞減律之支配。迨夫獨占既達，則工業依照其特殊情形而受生產費遞減律均一律或遞增律之支配。若事業依生產費均一律者，則其獨占繼續之機會，當轉依生產費遞增律者爲更確定，而尤以獨占業之依報酬遞增律或生產費遞減律者爲更能確定云。

吾人又進而分析租稅歸宿之問題，先就競爭工業之情形論之如次。

若競爭工業受生產費均一律之支配，則課稅之後，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物價增高之程度，胥視需要曲線之性質而定。是故需要若愈強，則生產者所能加稅於物價者愈多。反之，若競爭工業受報酬遞增律或生產費遞減律之支配（此惟在過渡期間如此，此層吾人已知之矣），則生產者所能加稅於物價者，自較其在報酬均一時爲多。物價若因課稅而有所騰貴，則物品之消費勢必有所減少。假令生產者於此減少其產額，因假定其依報酬遞增律而生產，則減少產額後貨物每單位之成本自必較未減時爲大（租稅不計在內）。但若彼仍能維持限界生產者之地位，則物價終必上騰。至與此限界生產者之較高生產費相等。換言之，即物價之漲高，勢必較在報酬均一時爲高也。若

此限界生產者爲優者所排擠（在報酬遞增狀況下優者更易壟斷市場）而不能繼續競爭者，則此結果自然未必發生。例如優者有時利用租稅，少加稅於物價，以驅逐舊限界生產者，冀得獨占市場之利益，及其獨占之後，乃復增其價格以補前此之虧。但若競爭狀況繼續存在，舊限界生產者仍不能出售其出品，則在競爭繼續期間，其價格之增加，勢必較在報酬均一時爲大。吾人須切記在競爭狀況之下，價格常與限界生產費相等，若限界生產費有所增加，則價格亦必有所增加。夫課稅而致產額減少，則此時報酬遞增律之作用，勢必使限界生產費增加，因之價格亦勢必增加。

反之，若競爭工業受報酬遞減律或生產費遞增律之支配（通常如此）——在此情狀下，每次出品之生產費較前次爲大——則生產者加稅於物價之數較在生產費均一或生產費遞減時爲少。蓋課稅而物價貴，貴則消費減，消費減而產額減，則在其時每單位之生產費因假定依報酬遞減律而生產，故較前爲少。在競爭狀況之下，因價格定於最大生產費，因而在限界生產者仍在競爭時之生產費較前減少，故其價格較在報酬均一時爲低，又較在報酬遞增時爲更低。（註）

（註）書中理論，可以圖解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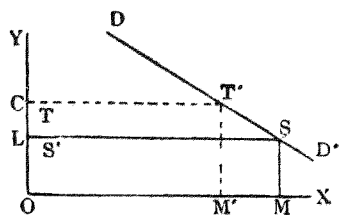


圖 i  
報酬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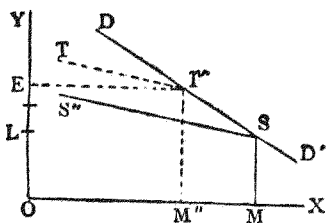


圖 ii  
報酬遞增  
(生產費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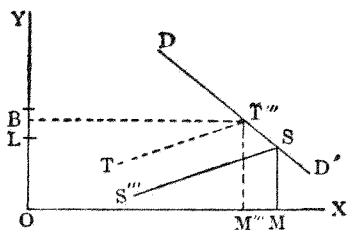


圖 iii  
報酬遞減  
(生產費遞增)

如圖 i,  $D, D'$  爲需要曲線,  $O, X$  爲產額,  $O, Y$  爲價格線,  $O, L$  爲課稅前之限界生產費, 與供給曲線  $S, S'$  相適應;  $L, C$  爲在報酬均一時稅加於價之數目, 故課稅後之價格爲  $O, C$ , 而其供給曲線爲  $T, T'$ , 若原價  $O, L$  時之產額爲  $O, M$ , 則其時之總收入爲  $O, L, S, M$ , 在價格增至爲  $O, C$  時之產額爲  $O, M'$ , 則其總收入爲  $O, C, T', M'$

若工業受生產費遞減律支配, 則如圖 ii,  $S, S''$  曲線作向下形, 在課稅前  $O, M$  量將依  $O, L$  或  $M, S$  出賣。但課稅後新供給線爲  $T, T''$  與  $D, D'$  線交於  $T''$  點, 略在原點  $S$  之左上位, 故  $O, M''$  量將依  $M'', T''$  或  $O, E$  價格出賣, 即較  $O, C$  爲高。



若工業受生產費遞增律或報酬遞減律支配，則如圖iii， $S''$ 線作向上形。課稅後價格定於 $T''$ 點，故 $OM$ 量將依 $M''$ 或 $OB$ 價格出賣，即較 $OC$ 爲低。

無論在何情形，課稅後新價高出原價 $OL$ 之多寡，悉依需要之伸縮力即 $D'D'$ 曲線之斜度而定，但以依生產費均一律時價格之增加爲起點，則在生產費遞減時價格增加者多，在生產費遞增時價格增加者少。

在獨占情狀下，固無所謂限界生產者，但報酬遞減遞增之影響，則與在競爭情狀下相類似。蓋若獨占品依報酬遞增律或生產費遞減律而生產者——即每次增加之出品之成本較前次爲少——則在課稅前之價格（若其生產費總數仍舊不變）必較依報酬均一律而生產者爲低。換言之，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在報酬遞增時達到最大獨占收入之價格必較在報酬均一時爲低（因出品較多）。但若在課稅前，報酬遞增時之價格，原較報酬均一時爲少，而在課稅後需要之伸縮力又若彼此相同，則在報酬遞增時獨占者所能提高其價格者自較在報酬均一時爲大。因此，獨占者可多加其稅於物價，一如在競爭情狀下。反之，在報酬遞減或生產費遞增狀況下，獨占的生產者加稅於價之數目必較在報酬均一時爲少云。

今試綜合本章六七兩項之結論，則知供給之伸縮力——卽出品額隨價格之變動而變動——繫於二成因之結合：其一，生產上不同利便之程度；其二，生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若租稅愈足使供給減少，則消費者愈處於不利；若供給愈不易減少，則消費者愈處於有利。（註）

吾人可綜括五、六、七三項之討論如下：課稅於某物，其轉嫁於消費者之多寡與需要之伸縮力之大小成反比例，而與供給伸縮力之大小成正比。需要伸縮力之大小視其物之性質與補充貨品、絕對必需品或珍貴奢侈品相去之程度。而供給伸縮力之大小，則視其生產上利便之不同影響於生產之程度，及生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而定。吾人可定出一般定則曰：若需要之伸縮力較大於供給之伸縮力，則其時消費者擔負之租稅，較供給之伸縮力大於需要之伸縮力時爲少。是故租稅之轉嫁與否，抑轉嫁其一部或全部，須視其物品之何如，他物相代之難易，利潤之厚薄，事業有獨占

（註）本書初版（第一五六、一五二頁）僅應用此理於競爭情狀下。馬沙爾教授在其重要研究上（見經濟學原理三版卷

五第十二章第四節第五二四頁）亦僅論及競爭情狀。本書再版曾分論競爭情狀與獨占情狀間之區別。至四版則遵照厄

治衛司教授之批評刪去不論云。余亦覺此點之無關重要也。至厄氏之其他批評，余則不敢苟同云。

性質及其獨占程度之高低。此即租稅轉嫁之一般定則也。至此定則之實際應用，讀者參閱本書以下各章可也。又獎勵金之效果自然與租稅之效果相反。

若吾人不顧一至四項所述限制或反抗之動力，(註)則以上所述，差可稱爲租稅轉嫁之通則也。此外又要研究限制此通則之幾點，此幾點在理論上雖不甚重要，然在實際生活中，常有極大之影響，故即論之如次。

#### 第八項 課稅於限界抑課稅於剩餘

吾人所謂在競爭狀況下物價定於生產費云者，意即指現實產品中之最大生產費而言也。然此意切勿誤解。如上之所論，價格乃趨向於最小生產費，而不趨向於最大生產費。因集中天擇之作，能力薄弱之生產者常相繼淘汰，因之物價繼續低廉——無論如何，要低至於生產費無可再省之一點止。顧價格縱趨向於最低生產費，然在某時間內供求間之暫時均衡常定於最高生產費之一點。在競爭狀況下，貨物之出賣必見有一生產者僅能收回其成本，此因其時貨物之市價，適與其

(註)見本書第三一五、三二二、三二三頁。

生產費相等故也。在此方面，此生產者即爲限界生產者，其生產品爲限界生產品，而全部貨物之價格，則定於限界生產品之生產費。

課稅後，此限界生產品之生產費勢必增加，若此限界生產者能繼續生產，而且仍能維持其固有之地位，則全部貨物之價格將依稅額而增高。限界生產者若漸漸淘汰，則稅加於價之數額亦漸漸減少。

然有時租稅毫不觸及限界生產品。其原因有二：第一，課稅於生產品，而此稅僅及於限界生產品以外之部分者，例如在國際競爭狀況下，甲國縱課稅於本國之產品，然物價定諸國際市場，其時市價必定於生產費最大之產品，而此產品則來自乙國，乙國未嘗課稅於此產品也，故甲國所課之稅，遂不能觸及限界生產品，故無影響及於價格。是故若非甲國之產品課稅過重以致變爲限界生產品者，則租稅殊不能影響於價格者也。

第二，因毫不課稅於生產，故租稅不能觸及限界生產品，如租稅並不課之於生產，但課於生產之結果。若價格有變動，則供給亦必有變動，此吾人之所已知也。課稅於限界生產品，則產品之供給

立呈變動，但若課稅於生產者扣除一切費用及帳目結算後之盈餘，則供給變動之趨勢減少。一切用費以外之剩餘，是爲淨潤利或純潤利。純潤利者，乃價格之結果，而非價格之條件也。故課於剩餘或潤利之租稅，不能觸及限界生產品，而且不能使價格發生變化。惟必受利潤一般跌落之緩慢的間接的影響，而價格始起變化。故租稅歸宿於剩餘（而非歸宿於限界生產品）者若愈多，則租稅轉嫁之機會愈少。

### 第九項 租稅係重稅抑係輕稅

從理論上言之，租稅之輕重，似無關重要，因負擔不論如何之微，然總可以算出也。顧實際上各人之行爲恆遵守一種原則，此原則與法律格言中表明法律恆不注意於微細事件（*de minimis non curat lex*）之原則，實爲相同。在尋常狀況之下，租稅不論如何之輕，生產者要必轉嫁其稅於消費者，然有時生產者寧願自己負擔，而不願轉嫁於人，誠恐轉嫁於人，所得者小，而或致引起顧客之不快，所失者大。又或貨物之價格定於習慣，生產者於此不敢增價致遭損失。前者如一八九八年美國課輕稅於特等客車票，公司誠恐加價而惹起乘客之煩厭，於是自己擔負，此其良例。後者如一

八九八年美國增抽雪茄稅與煙葉稅，增稅後雪茄煙葉之賣價並未增加，即其明例。顧在增稅前雪茄每枝賣五分，煙葉每包賣五分，增稅後雖未嘗賣五分半或六分，但生產者所能逃稅之唯一方法，在於降低煙葉之品質。但在同業競爭之下，經營煙業者究竟能降低品質到何程度，此則殊難預斷。在此種情狀下，課稅品之單位非常重要。

反之，一種極輕租稅，在某種情狀下，消費者對此亦有毫不介意者，此時需要之伸縮力，可不受租稅之影響。在此等狀況之下，生產者則可逕加其稅於價中而無所用其躊躇；蓋情形不同，殊不能以此例彼。不然，生產者將恐有礙其營業，早已自行擔負矣，增稅云乎哉？

#### 第十項 租稅係比例的抑係遞變的

以上各項關於課稅通常結果之研究，均假定租稅係比例稅，因遞變稅在實際生活中係極稀少的例外而非通行之定則，故所得結論大致有效。顧吾人常見輓近民主國漸次實行遞變稅代替比例稅。採遞變稅時，其稅率概係向上遞變，故租稅係累進稅。然亦間有稅率隨課稅之額而遞減者，

故租稅係累退稅。(註)

若課遞變稅於剩餘而非課於限界，則吾人對於租稅轉嫁之結論，須略略修改。徵課遺產稅，不論依照比例稅率，或累進稅率，總不能變更租稅不轉嫁之事實。至若對於限界生產品——例如生產總額或收入總額——採用累進稅，則可完全改變贏利之常態。在尋常狀況之下，一種比例稅若能觸及限界生產品，則使限界生產品之成本增貴，因而價格漲高。但若改課累進稅，則舊限界生產者用費之所增，究遠不如佔優勢之生產者用費所增之多。此舊限界生產者能否轉劣為優，皆視稅率累進之程度如何。大概課累進稅於一般生產品，不易獨及限界。課比例稅而大有影響於生產費，若課累進稅，則其影響可變為極少。若課累進稅於買主而非課於賣主，則結果適成相反。換言之，遞變稅之歸宿，常較比例稅之歸宿為難於確定。本書以下除在課遞變稅時確實指明遞變字樣外，通常所用『租稅』一詞，皆指比例稅而言也。

### 第十一項 課稅品係精製品抑係粗製品

(註)學者欲知此等名詞之詳細研究，可參閱塞力格曼所著之累進稅之理論與實際二版第四——六頁。

以上所論，均假定課稅品由某所有者出賣，而於所有者究係原始所有者與否，則未嘗論及也。誠令無交換之現象，則影響供求之條件，不能存在。誠令課稅品已達到最後所有者而為其所消費——不論其消費時間如何延長——則影響價格之動力自無活動之機會。是故租稅一轉嫁於消費者，租稅即不能再行轉嫁。反之，若貨物之消費，係生產的，而非係非生產的，則使用者即非最後消費者；貨物即係粗製品，而非精製品；於此租稅轉嫁之情形，復行開始矣。

故研究任何特種租稅實際上之影響，吾人不但要切記其常則，而且要切記限制此常則之各種條件。茲括述此種原則於左，以便充分研究此種原則之應用。（註）

（一）凡課稅品之性質愈耐久，則每年課稅之次數愈多，而將來所有者逆轉未來租稅於原主之負擔亦愈重。

（註）有時覆閱一種著作，可以得到一種新見解。例如羅斯教授（Professor Ross）對於本書第一版作一短評，曾將散在書中各章之各種原則，羅列一處，於是羅氏對於本書前後所論，始能融會貫通。參閱氏著『塞力格曼的租稅轉嫁與歸宿』

一文，文見美國政治社會學學院年刊三號（一八九三）第四四四——四六三頁。



(二)若課稅品係獨占品，則其價格不定於任何限界生產品；故租稅之轉嫁轉不如在限界生產品依生產費遞增律而生產時之易易。

(三)租稅愈普遍，則凡與此有關之生產者所能逃避無租稅之範圍愈窄，故生產者愈願自己擔負租稅。

(四)若資本固着，或不能完全移動，則租稅之轉嫁，必較其在不如此時之轉嫁爲更微而且緩。

(五)若課稅品之需要少伸縮力，則生產者即易提高其物價而轉嫁其稅於消費者。但若需要易變動，則生產者必負擔租稅之大部，否則必改營他業。

(六)市上一種貨物，其生產費若有大小之別，則優等生產者能擔負租稅，而劣等生產者即因課稅而有岌岌然不能圖存之勢。

(七)課稅品若依遞減生產費而生產，則消費者對於租稅之負擔，勢必較工業依均一生產費或遞增生產費而生產時爲重。

(八)因物價常定於限界生產費，故在租稅僅及於剩餘而不及於限界時，其轉嫁必較少發生。

(九)租稅愈輕，則供求間之均衡愈不亂，而發生或阻止轉嫁之尋常作用亦愈微。

(十)租稅若係遞變稅而非比例稅，則租稅轉嫁之傾向隨稅率累進而愈強，累退而愈弱。

(十一)若課稅品係精製品，則凡轉嫁於消費者之租稅，必由消費者負擔。至若課稅品係生產上之用品，則租稅轉嫁之情形，即再發生，而決定此稅是否轉嫁於第二、第三、或最後消費者之一切其他條件，又復發現。

## 第二章 農業用地稅

世人往往謂美國農民之負擔超過於其納稅能力以上，此蓋因農民擔負其他納稅人之大部分負擔，故云。農村區域以外，關於動產——包括不可捉摸的動產——之大部分，通常殆全不納稅。至於農村區域，大部分之動產包有農業社會所用之有形的可以捉摸的財產。農村地主對於其有形的動產通常亦要納稅，故其負擔實已超過其在公共經費上所應負擔之比例，此超過之部分，應歸不可捉摸的動產之所有者負擔。凡課於農民以外之真正財產稅，變為課於農民之一般財產稅。(註)

顧此種辨論，乃為主張課於農民財產之租稅係分散於社會全體之學說所否認，此學說固為一般所承認者也。為此說者曰，農民可加其稅於其農產品之價格中，故農民仍可收回其原來的用費。故租稅即由生產者轉嫁之於消費者，夫人人皆消費者也，則租稅實可歸社會全體負擔，故此稅

(註)參閱塞力格曼所著之租稅論第二七——三三頁之『一般財產稅』篇。

實爲一種公正均平之租稅。此此說之大略也。

然此種議論，亦非有力之議論，其主要弱點迄今尙未指出，誠可怪也。今假定農民能提高其農產物之價格而轉嫁其全部租稅於他人，則農民亦僅能轉嫁其稅於此等農產品之消費者。換言之，假令此稅係單一稅，則此稅必係消費稅——即費用稅。(註)夫以費用爲課稅之標準，實爲稅法中之最不公平者。個人日常之所費，絕不能視爲個人負擔能力之標準。費用之多寡爲一事，納稅能力之大小爲又一事，二者之間，無一定比例存在。個人能力之標準多矣，若財產，若產品，若收入，是皆無一而與費用有一定之關係也。有甲乙於此，甲之財產或收入固三倍於乙，然甲以節儉或吝嗇故，其日常所費竟與乙相等，若是，遂謂甲乙之納稅能力相等，可乎？不可也。而況吾人常見人民之所費殆幾於收入者乎？若是一則有餘款以防未來不測之需，一則無餘款可以儲蓄，試思此二種人對於社會之負擔，應若何之各異也。夫各人費用之差異，恆不如各人財產或收入差異之甚，此固事實之甚

(註)遠在十七世紀威廉配第即已窺破此點，其言曰：『土地稅終必變成一種變相的消費稅，負擔最重者，痛苦最輕。』見本

彰明者。故獨課消費稅主張，則必使社會上出入差相抵或入不敷出而致虧累之各階級，更受加重之打擊。雖然，余之爲此言，自非意在抨擊消費稅爲可行之稅，以及因此稅之幾種優點必可爲稅制中之一種者。余之所以爲此言者，意在攻擊以費用爲課稅上之理論標準也。依照吾之租稅歸宿說，單課不動產稅實爲一種費用稅，惟社會上窮苦階級負擔此稅，而財產愈富或收入愈豐者反愈不納稅。以國中農民大都屬於窮苦階級，故其負擔實不公平。由此觀之，單一不動產稅，藉令其能分散於社會，亦必爲最不公平最暴民之租稅。實在言之，此稅必無如此一般之轉嫁：課於農村地主之租稅，即歸地主負擔而不能轉嫁。

土地稅歸宿問題之研究，其困難較少。自李嘉圖以來，屢有人論此問題，大體上可算甚好。於茲有可注意者，即有某學者論此問題最明白，而純從抽象方面研究——即西班牙經濟學家佛羅勒斯厄斯特累達（Florenz Estrada）——至今實際上尙無知其人是已。（註）然而佛羅勒斯厄（註）佛羅勒斯厄斯特累達著政治經濟學（Curso di Economia Politica）學者中惟潘太雷俄尼嘗提到其人，但對於其結論，未嘗有所修正耳。

〔斯特累達與李嘉圖之學說，仍須稍稍修正，而後始可適用於日常生活之實際狀況。

從理論上言之，土地稅約可分爲五種：

（第一）課於經濟地租之土地稅。

（第二）依照土地之面積或肥瘠而課之均一土地稅。

（第三）課於土地總產額之土地稅。

（第四）課於農業利潤之土地稅。

（第五）依照土地買賣價值而課之土地稅。

第一項 課於經濟地租之土地稅

征收土地稅若依純粹地租爲標準，則此稅完全歸地主負擔而不能轉嫁於任何其他階級，此自李嘉圖以來已爲學者所公認，至今猶無異議者也。因立於限界上之土地，既無地租之繳納，而農產物之價格，勢必定於無地租土地之耕種費，故課於地租之租稅，決不能影響於農產物之價格，因

之此稅遂不能轉嫁，此固爲學者所公認，余更無深論之必要。（註）

關於課於地租之租稅究有多少歸土地所有者負擔之問題，本書於研究還元現象時，已言之矣。大概此稅稅率大於他種租稅時，其差數不歸新購主負擔，而全歸土地原主負擔，故課於地租之永久稅既不轉嫁於消費者，又不歸於在課稅後之購主負擔。

顧純粹課稅於地租，極其稀有。惟有一難問題，此難問題在當土地稅不但包括地主之地租而且包括佃農之利潤，或如美國地主佃農同爲一人租稅按照財產價值而課之情形時發生，蓋因土地之市價，等於地租與農業資本之利潤之還元價值故也。

李嘉圖以爲課稅於一切土地而不加區別，或依土地之肥瘠而課稅者，則此稅常爲農產品稅，

（註）見李嘉圖經濟學與稅第十章。吾人於此所可提及者，惟關於特種地租稅，從抽象上而言，凡宜於耕種某種產品之土地，則可課稅，若用爲其他種植者則免稅。此種課於地租之稅無異於特種職業利潤稅，而有轉嫁於消費者之趨勢。顧此種租稅僅爲理論上之事例，而況土地可爲各種種植一節已變更地租不能加入物價之舊說矣，是以不合。見塞力格曼所著之經濟

學原理四版第三七六——三七九頁。

農產品必因此而漲高，此李氏之說也。後之學者，咸宗其說。夷考實際，此事亦非如此簡單者。

余依次討論各種情形如次。

### 第二項 依照土地之面積或肥瘠而課之均一土地稅

在此狀況下，可有四種結果，即（一）租稅以上之數額轉嫁於消費者；（二）租稅之全部轉嫁於消費者；（三）租稅由生產者與消費者分擔；（四）租稅完全歸地主負擔。（註）

在第一情形，不論土地每畝之價值，純以土地之面積為標準，每畝課以若干之一定租稅者，如十八世紀之美國數州即係如此，而尤以弗蒙（Vermont）及南北卡羅來納（Carolina）為然。設有甲乙丙三地，產生同類小麥，以其肥瘠之不同，故有收穫之多寡，假定甲地每畝收十鎊（bushel），乙地二十鎊，丙地三十鎊，而又假定此類小麥每鎊值五角，故甲地每畝可得五元，乙地十元，丙地十五元。若每畝徵收五角之土地稅，則甲地所有者必得五元五角之收穫，否則不願耕種。因每鎊小麥價格定於甲地耕種費——即五角，故若假定十鎊小麥值五元五角，則乙地二十鎊可得十一元，丙

（註）參閱佛羅勒斯厄斯特累達之政治經濟學。



地三十<sup>分</sup>，可值十六元五角。因之乙地地主較以前多納稅五角。但假定需要不變，則地主可向一般多得一元。換言之，即使消費者之所出，多於地主之所納也。復次，丙地地主雖較以前多納稅五角，然地主則可向一般多得一元五角。由是觀之，依土地面積而課之均一稅，必使消費者之所出，多於稅吏之所入也。（註）

在第二種情形，不依土地面積爲標準，但依土地之肥瘠而定每畝之各級稅率——例如在殖民時代墾塔啓 (Kentucky) 及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二州曾行此法。如上例定每畝租稅甲等爲五角，乙等一元，丙等一元五角，則每<sup>分</sup>麥價仍爲五角五分，則地主之所納恰與其物價所增相等。故凡土地稅之賦課，若確依生產上之不同的利便而分稅率之等級，而土地之耕種若又達於報酬遞減之境，此時假定需要不變，則租稅必完全轉嫁於消費者，消費者之損失，僅以租稅爲限，外此並無若何之損失。惟實際上所分租稅之等級，恆甚麤而不精，故轉嫁於消費者之實在數目，常不能與稅額恰相等云。

（註）李嘉圖在其經濟學與稅第十二章上已提及此點。

第三種情形——即租稅由生產者與消費者分擔——之發生，在當所課各級之租稅，其租稅之累進，超過價格之增加時。例如甲等課稅五角，乙等一元二角五分，丙等二元，消費者在課稅後之所出，仍較課稅前為多，但乙丙二地主之利潤則較前減少。是即消費者與生產者分擔租稅也。至於兩方分擔之多寡，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則依租稅之累進累退之稅率而定。

第四種情形——即租稅完全歸地主負擔——之發生，在當假定磽瘠土地免稅時（其為假定不待言矣），因麥價定於磽瘠土地之耕種費，地味較肥之地主決不能提高麥價，而且因按其地味而課稅，故課稅適足使其收入減少也。

依照土地面積或肥瘠而定每畝一定租稅之稅制，在今日文明國中，實為少見云。

### 第三項 課於土地總產額之土地稅

課於土地總產額之土地稅，最為世人所熟知者，是為什一稅。關於此種土地稅之歸宿，在昔密爾論之明矣。（註）密爾其初宗奉李嘉圖之說，謂地無論肥瘠，既皆必納什一稅，則各種土地之穀物

（註）密爾後來承認栖霞之修改，故其理論始甚明晰。參閱氏著經濟學原理卷五第四章第三、四節。

收入，各減少十分一，但同時穀物亦必隨穀物收入之減少而騰貴。然則立於耕種限界上之生產者，亦必貢其產物之十分一與政府，其所餘者則僅有十分之九耳。彼限界生產者之產物所入僅足以償終歲之辛勤，則今之出賣十分九產物之所得，非與原有產物之賣得相等不可。換言之，非將穀物之價格提高不可，因市價常定於限界生產物，故此時穀物市價必騰貴。因之什一稅其初必轉嫁於消費者。

如栖聶之所示，此乃直接之效果，而非最後之效果。（註）其最後之結果，乃非穀價之增高，而實生產之減少，亦即地租之減少。故最後之負擔不歸於消費者，但歸於生產者；因食物與原料品之昂貴，勢必妨礙社會之進步，而使土地之需要減少故也。關於此理，栖聶與密爾二氏說得甚明，凡懂英文者類能知之，故本書無重述之必要。此外封圖楞（von Thünen）已指明土地稅能否轉嫁於消費者概視一國消費者之貧富而定。貧國之民，自無負擔能力，故土地稅甚且不能先轉嫁於消費

（註）見栖聶所著之經濟學六版第一二二——一二五頁。

者，此等租稅唯有使消費者之生活程度日低，生產者之繁榮日減而已。（註）

或謂什一稅能先轉嫁於消費者之學說之真確，全賴其假定此稅爲普徧稅，假定其課之於一切土地，此亦未必真確。試就英國而論，英國自什一稅改正後，其國中今日土地之仍課什一稅者，殆僅一部分耳，則此稅仍如他稅之局部稅，歸生產者而非歸消費者負擔。即退一步言之，假令全國土地皆課什一稅，然因今日國際之競爭，什一稅仍必變成局部稅而不能轉嫁於消費者。是故今日文明國中之尙行此制者，殆不復視此稅爲能轉嫁於消費者云。

#### 第四、五項 依照土地純利或其買賣價值而課之土地稅

此二標準，名雖異而實相同。此蓋因土地之買賣價值卽爲土地純利之還元價值故也。惟就理論上言之，則有二種情形：（一）土地稅不過爲純利稅，資本財產稅之一種；（二）土地稅爲單一稅，其他利潤或其他各種財產悉爲免稅。

在行一般利潤稅或一般財產稅時，吾人就難明白土地稅如何能轉嫁於消費者。謂土地稅能

（註）見封國榜所著之孤立國家（Der isolirte Staat）第二五九——二六九頁。

完全轉嫁於消費者者，蓋先假定立於耕種限界上之地主，若課稅後而不能轉嫁，必背鄉離井，舍農事而轉其資本勞力於他業。但此種議論，殊可反對。蓋土地而外，假令其他一切利潤或財產皆同等課稅，則地主改業，亦無利益之可圖也。實在言之，在一般租稅下，地主自不願放棄其農業。故課稅而後，農產物不見減少，因之其價格亦不能增高。故在土地稅爲一般所得稅或一般財產稅之一部時，則必無租稅之轉嫁，是以此稅即歸原納稅人負擔云。

夫吾國所行之一般財產稅，徒有其名，凡鄉村區域以外之動產，實際上皆不納稅，此層本書已述之矣。而況李嘉圖及其他英國學者之討論，均假定此種土地稅爲單一稅者乎？雖然，即使假定農業利潤稅或不動產稅爲一種單一稅，然而吾人亦必謂此稅未必轉嫁於消費者者也。

李嘉圖之理論，全以二條件爲依據：其一，假定資本與勞力爲絕對移動；其二，假定其所論之社會爲絕世孤立，其農民能定其產物之價格。然而在實際生活中，決不容此二條件之存在也。

吾人在學理上之應用，處處遇到經濟上之磨阻。多數經濟學家雖承認有此種磨阻，（註）而

（註）尋常之見解，可由下述馬沙爾最切當之譬喻代表之：「此種調和，反使農業地稅之歸宿不明瞭，此種調和，有如旋風

之疾來，常飛動雪花，直捲而上，然此僅一時變轉，而非毀壞地心向下之吸力也。」——見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報告（一）

八九九）第一二二頁。

於此種磨阻及於理論實際應用時之影響，則未嘗顧到。殊不知前人有言曰：「經濟上之磨阻，無一而非實際重要者。」（註）

舊派假定耕種最下等土地者，若耕而反蒙損失，則必致於輟耕而改業，故農產物必可減少，結果物價騰貴，而租稅歸消費者負擔，此舊派之說也。殊不知物價貴而消費減，消費減而物價又跌，則誠如舊派之言，租稅縱可轉嫁於消費者，然所轉嫁者至多不過一部分耳。關於此點，本書於第一章通則上，言之詳矣。而況實際上農民之減少其產額，往往困難橫生也乎？吾人若觀於北美合衆國南部諸州棉花收穫之狀況，即可曉然於吾言之不虛矣。植棉者雖年年集會議決棉價跌落由於產棉過多，要提高棉價非減少產額不可。然減少植棉田畝，實際上似屬不能，若欲提高棉價，則非將立於耕種限界上之全部劣地停止種棉或改植他物不可。然此勢必使投下極大土地改良費，而以其土

（註）見尼科爾孫所著之影響農業之租稅（Rates and Taxes as Affecting Agriculture）第一二三頁。

地僅適宜於植棉之用者之無量數農民全致失敗。植棉者雅不欲放棄其土地，寧願繼續種植以求生活之維持，以靜待棉市狀況之轉變。換言之，即租稅常足以降低農民之生活程度也。惟當租稅非常之高以致全數地租或農業利潤全爲租稅所吞盡，使農民不能維持其生活時，而後農民始相率棄其地，而農產品亦於是始形大減。然而此種租稅，在文明社會中，實不多見也。（註）

換言之，課於地主之租稅，若非爲暴民之租稅，則不過使地主之利潤減少而已。若轉投農業資本於商業，或轉投農業某種投資於他種上，實際上有多少困難，則租稅轉嫁於消費者之進行亦有多少阻礙。

（註）尼科爾孫在其影響農業之租稅上，贊成此種見解。尼氏指明地租之大部分「與理論上之經濟地租大不相同」而實與工業利潤相似。「課於此部分之租稅，其效果殆與課於工業利潤之效果相同。」尼氏又曰，「因農業上須有極多之固定資本，包括土地上之各種改良費，必經營甚久而可有報酬，若一旦舍此就彼，必致前功盡棄。故地主與農民實不能移其資本於其他較發達之事業。除固定資本以外，農民還有積年累月在耕種上之技藝，故彼等只要於地租之外，尚有餘額可得者，則亦安心耕種，至於其積年投下之資本，雖無尋常利息收回，亦不計也。」見同上著第一三二——一三三頁。

或謂農產物之價格，可因農產額實際收成之減少，或農民在求過於供時不能增種田畝而提高，殊不知古國土地，已達於報酬遞減之境，故農產物自不能大增或驟多；至在草萊新闢之國，誠較易擴充田畝，農業之繁榮誠可隨需要增加而易實現，租稅之賦課若非太高而致舊價增高之數盡爲租稅所吞盡者，誠不易阻止農產物之增加。然此種情形，殊不常見。故吾人可得而言曰，無論在產額實際減少抑在供不應求之時，總有一力阻止土地稅轉嫁於消費者。

其二，李嘉圖之學說，假定一種完全孤立的社會。顧實際上農產物之市價，定於異地異國之生產狀況。故課於某地地主之租稅，斷不能變更農產物之價格。舊派忽於國際關係之事實，此其所以謬也。誠使世界各國課於農民之租稅，性質相同，稅額相同，而假定資本又能完全移動，則租稅未始不能轉嫁於消費者；然此絕非事實上之所能有。是故美國西部之麥價，乃依遠在數千里外各國之生產狀況而定於利佛浦之市場，西部農民，縱納加倍之租稅，然總不能提高一絲一毫之麥價也，西部農民——而且惟獨西部農民——必負擔租稅云。（註）



於此真正之研究如下。即使吾人假定農業用地稅爲單一稅，而若農產物之價格定於國際市場者，則租稅之差異的部分，確不能轉嫁於消費者，至若甲國之稅大於其他競爭國之稅，則甲國減免此超過部分之利益，必歸甲國生產者所得，是以租稅之差異的部分不能轉嫁云。

至於租稅爲各國所共有之部分則又何如乎？吾人於此必先作一比較。在國際競爭之實際狀況下，國家可分爲三類——限界生產者，限界上 (intra-marginal) 生產者，限界下 (sub-marginal) 生產者。依照一般承認之理論，無論何時，物價定於最大生產費之一點，此限界生產者，乃恰恰與價格相等之生產費也。一國之農業生產費低廉，換言之，即在生產費限界以內者，是爲限界上生產者 (intra-marginal producer)，其利使之差異，即成生產上之利潤，若吾人沿用舊名詞而從農業利潤上着想，則此生產上之利潤，亦即經濟的地租 (economic rent) 也。無論何時，物價雖常受最大生產費之影響，然物價終必趨向於限界上生產者之較低生產費，因之限界上生產者佔優勝。(註)

然上之所述，尙未十分完全，吾人在貨物如農產物之生產上，常見經過長久期間，而其價格均

(註) 參閱塞力格曼所著之經濟學原理九版第一〇五——一〇六頁。

不見有所提高與生產費相等，而農民於虧累時亦見其仍繼續以事耕種，此一事也，殊未可以忽略視之。此種每年損失，若長此下去，則必還元而使土地之賣價（與租價）減低。例如英國十九世紀後半期之麥物，因南北美洲新墾土地出產大宗之麥物，其賣價不但降至英國生產費之限界，而且遠在限界之下，故英國遂變爲限界下生產者，英國之佃農自不能蒙受損失而耕種，故轉嫁其損失於地主，地主於此，勢不得不低減其土地之租價。至於新英格蘭，其農民即係地主，因其累年之虧損，遂致『下等土地』之生產者絕迹於國中。是故地租之長期的減落（或最貧瘠土地之放棄）必演成一種暫而且新的生產費限界，而此新生產費限界又因外國之競爭而復變成限界下之限界，如此輾轉降低，迨夫歷久達於最低點而始止。

關於限界上、限界、限界下生產者間之比較，可更申言之。此種理論，不但可適用於新古二國間之比較，而且可適用於一切國家。如在草萊方闢土力甚厚之某大國中，若連年收成荒歉，則每擔生產費必增，而同時外國之產品除補足此大國之減收外，若有更豐富之產額出售，則必使價格低落而蒙大損失。此時其國即變爲限界下生產者，而其農民必皆舉債以度日。此可觀諸美國於一八八

一——一八八五年間『連年荒歉』而卒釀成銀幣流動之險象而可信然。故同一國家，可忽而爲限界上生產者，忽而爲限界生產者，忽而爲限界下生產者，而其農業亦可由最有利而降爲最有損者。

假定有關係之各國，均課劃一之租稅，吾人於此若研究租稅之影響，則知租稅必各隨上述之條件而有不同之影響。假定甲乙丙三國（吾人可定阿根廷、美國、英國）其在某時每畝麥物之生產費，除稅額不計外，爲五角七角九角，而假定其時之市場狀況可使麥物每畝之賣價爲七角，今若甲乙丙三國各抽每畝五分之租稅，其影響則將何如？

久而久之，市價實有增至七角五分之傾向。然此歷久之一時，決難達到。甲國生產者以其生產費之低廉，自有操縱市場之權，彼等非不欲提高市價至七角五分，第恐提高之後，乙國農民將於此而增種麥物，丙國農民將於此而不減少產額，若是，次年之市場必因是而大受影響矣，此甲國農民之所深引爲憂者也。甲國農民既懷有此種顧慮，而又因自己居限界上生產者之地位，事實上已獲甚大之利潤，故情願依老價出售，縱課稅亦不加價也。大抵農民在事業旺盛之時，常不打算，常大度，

此爲吾人所熟知之事實。故此種租稅遂爲甲國農民所願意負擔；至乙丙兩國之農民，因無操縱市場之能力，而物價常趨向於最低生產費或限界上生產費，遂不免忍痛而自行負擔此稅。於斯時也，若乙丙兩國之政府，果能減輕租稅，則丙國農民或可少受損失，乙國農民且可少獲利益。

故吾人主張卽租稅爲各國所共有之部分，凡居於限界下或限界地位之國中生產者必負擔租稅，而居於限界上地位之國中生產者亦負擔租稅云。（註）

由以上之研究，及由古國（大概係限界下的）之土地稅常較一般稅率高，新國（大概係限界上的）之土地稅爲一般財產稅之一部之感想，吾人必可斷言助長租稅轉嫁於消費者之動力大爲減弱也。此不獨國與國間之競爭爲然，卽同國內各地間之競爭，亦莫不然。往昔時代，一地農產物收成之豐歉，每足以左右其地之市價；降至輓近，農產品獨占一地市場之範圍日趨縮小。故吾人

（註）格洛（M. Gaston Gros）在某重要論著上，以爲租稅能否轉嫁於消費者，全視其國是否爲糧食輸入國，糧食輸出國，或糧食自給國而定。見所得稅論（L'Impôt sur le Revenu）第三七頁。然格氏所言，殊不足爲真正之標準，蓋輸出國

有爲限界下之生產者（如法國），亦有爲限界上之生產者（如美國），學者未可一概而論也。

可得最後之斷定曰：在經濟生活之實際狀況下，舊說之所擬結論，須大加修正，而課於土地純利潤或買賣價值之租稅，概不轉嫁於消費者。（註）

顧或者曰：租稅之果歸地主負擔，既開命矣，敢問租稅若果歸宿於土地，此稅是否還元而使土地賣價跌落，使新買主於買時能逃免租稅之負擔？（註一）應之者曰：否，否，吾有二回答焉。第一，還元

（註）參閱尼科爾孫在其影響農業之租稅第一一八——一一九頁上所言：『就現狀而論，消費者縱有負擔，亦必極微，此則甚易明白。夫必待物價漲而後消費者始受影響，然而物價之漲跌，多取決於國外之競爭……然就實際而言，今日英國之消費者，固無受其影響也。』又巴斯退勃爾亦說：『純從理論上觀察，則可謂此部分之負擔，終歸農產物之消費者負擔，顧實際情形殊不如此。』——見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報告第一四二頁。參閱刻特內（Leonard Courtney）所說：『假定一切貨物在不管出產地遠近之狀況下而出售者，則消費者必無如理論上之所謂利益矣。』——見同上書第八七頁。格洛在其所得稅論第三七頁上，亦以為法國之消費者未嘗負擔租稅。

（註一）此種爭論，常常遇到，而且久已為密爾（見經濟學原理第四九四頁）季芬（Sir Robert Giffen）等所主張。薩更特說：（見報告第二一三頁）『課於農業用地之租稅，自我視之，實際上即歸最初納稅或墊稅之土地所有者負擔。』即馬沙爾亦說：『此種久已征課之農業用地稅，於現在之地主、農民、勞動者，實無直接之負擔云。』——見報告第一二二頁。

說或地租負擔說之所以能真確者，必先有一前提，即假定租稅在某種年限以內始終不變是也。苟課稅而依農業土地之純利潤或賣價爲標準，縱使其稅率不變，然其稅額未嘗同一，蓋因土地之利潤與其價值，年年不同，有時竟相差懸殊故也。此即農業用地與都市土地之重要異點，學者讀至次章，即可明白。是故稅之不定者，即不能有還元現象也。第二，藉令有還元現象，但吾人必切記農業用地之新購主罕知有此現象，即令知之，但亦遂忘卻而不覺也。新買主之利潤，因其全繫於農產物之價格，故其心中常斤斤然計較所納租稅之多寡，自不願較其他財產之所有者有所多納也。政治家編製預算時，殊不可忽視此種心理學上事實。（註）

實在言之，使舊說而爲絕對真確也，則此課於土地之租稅除出課於純粹經濟地租外，實不能

（註）如格洛所云：「一種租稅較他種租稅特多，實不公平；但使吾人肯定此種通俗見解，則所有理論家之聰明，俱無所用矣。」——見所得稅論第四〇頁。克能（Cannan）似忽於此，其在國民評論（一八九六年十月號）上曾說：「人未有肯信

其所繼有之房地爲免除救貧稅者，人買房地無一而不知之。有人於此，以其整理公債買得土地，於是而又要求租稅之減免，此其人與盜賊無以異也。」參閱克能在報告第一九二頁上之所述。

使地主農民有所受苦矣；信如斯也，則國家全部收入宜若獨取之於土地稅，而無絲毫害於農業矣。然而古今歷史已證明此種見解之謬誤。自東方專制國與其後羅馬帝國誅求無厭之日起，至中古時西班牙之稅法與大革命前法國之無定的土地稅止，歷代農業階級所受之困苦顛連，溯厥原由，殆多由於此種加累農民負擔之租稅制度也。十分信仰李嘉圖之學說者，必且以為政府可予取予求於農民，殊不知橫征暴斂，終影響於農業之興盛也。（註）

故吾人之結論，以為在美國實際現狀下，美國地主實可宣言為土地稅之最後負擔者。若以土地稅能轉嫁於消費者，其見解無論如何是錯的。就吾國土地稅為一般財產稅之一部分而論，則此稅決不能轉嫁；至若土地稅多少含有特別稅之性質者，則此稅亦易歸最初納稅者負擔——即歸地主負擔。

就英國而論，其農民殆全係佃農，而非地主，其所課於土地之租稅，係依照土地之租價，而且由佃農繳納之。在此情狀下，吾人即研究租稅歸宿於地主抑歸宿於佃農之問題。至於其他歐洲各國，

（註）見格斯道夫杜譜伊諾得所著之論貨幣信用及租稅II第一五三頁。

其農民亦多非地主，惟租稅則課之於地主，而不課之於佃農，故研究亦多相同。

十九世紀末葉，英國有一尋常學說主張課於農地地租之租稅，即歸地主負擔，此說極佔重要。其理論簡單。當佃農與地主訂結租賃契約時，政府向佃農徵收之租稅，佃農必先得地主之原諒，由地主酌減其地租，是以佃農所願出與地主之租稅，當隨佃農所納租稅之多寡而不同，此租稅課於佃農之情形也。至若租稅課之於地主而非課之於佃農者，則此同一之議論，亦可適用。良因地主實無理由強迫佃農多付地租故也，故負擔完全歸地主。但此種議論之力量，常因下列三點而薄弱：新稅賦課或舊稅增加之事實；真正競爭的地租之存在；地租本身之性質。

第一點如下。在租賃契約訂定後，常有地方稅增加之事情。例如英國由佃農墊付租稅，一旦租稅增加，則在此契約未滿期間，此增加之租稅，勢必歸佃農負擔。或謂此種事實，無甚影響，因久而久之，佃農於訂立新約時，必得要求地主原諒也。然吾人要記得佃農與地主訂約，只討論短期間的而非長期間的情形，設若土地之租期年限較長，一旦新稅實行，則佃戶在此契約未滿期間，必受困苦也無疑。然而最後吾人猶可曰地主終必酌減地租也。



第二點，吾人結論末句是以地租係一種真正競爭的地租爲前提，但此種前提並非完全真確，因英國大多數農民所付之地租，常較競爭的地租或苛酷的地租爲少。此層前人巴佐特 (Bagehot) 業已指出，有云：『爲握得政治權起見，爲宣傳名譽起見，爲順從社會起見，地主實有減收地租之傾向。地主之願人稱彼爲善良地主而不願人視彼爲惡辣地主者，實爲強有力之動機……然此種動機影響於人民者若何，其不能影響者若何，則恐無人能道之也。』(註一) 然在非競爭地租狀況下，地方稅之增加，卽歸宿於佃農而不歸宿於地主，此固吾人之所得言者。昔哥申 (Mr. Goschen) 有云：『地方稅負擔之增加，必歸現實地租與苛酷地租間之差額負擔，因之佃農由其現實地租較苛酷地租爲低，所得之利益減少，在此差額未減盡期間，佃農若欲請求其地主重定其地租者，自屬無用。』(註二) 依同理，土地稅之減輕，亦必爲佃農之利益。

(註一) 見經濟雜誌社論 (一八七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四三九頁)。

(註二) 見哥申在研究地方稅之報告與演詞 (Reports and Speeches on Local Taxation) 中發表「一八七〇年地方稅特別委員會之原始報告」之所論。

復次，英國近來農業之衰落，已發生相反之變化。英國於一八六一至七〇年及一八八一至八〇年間農產物價格之顯著跌落，不但使現實地租與經濟的或苛酷的地租間之差額消滅，有時竟成負的差額；雖農民繼續從事減租運動，但其進行遲緩，實際地租之減低，遠不如因物價低落而致經濟地租之低落。<sup>(註)</sup>在此等狀況下，租稅減輕之利益，必全歸佃農。

最後至第三點，即土地稅大多實非課於地租之稅是已。在實際狀況下，農業用地稅大部分係農業利潤稅。<sup>(註一)</sup>據云：『在英國大部分地方嚴格的所謂經濟地租，已經消滅，而所謂土地之地

<sup>(註)</sup>見李隆登 (G. H. Blunden) 所著之地方稅與財政 (Local Taxation and Finance) 第四二頁。

<sup>(註一)</sup> 李嘉圖亦有見及此，見政治經濟學原理與租稅第十一章第七節。馬沙爾教授以為普通用語在論土地上永久改良之收益為地租而非利潤時，則『對於大多數目的』自無不合。但當馬氏謂『租稅不能久有影響於此種改良費，故不能影響於貨物之產額——即又不能影響於價格』之時，馬氏殆謂租稅歸生產者抑歸消費者負擔之辨究，而非為歸地主抑歸佃農負擔之辨究。馬氏以為為討論租稅之最後歸宿起見，則土地收益與其視為地租，不如視如利潤云。

租，大部分殆係土地現主或前主投下資本之利潤。』(註一)利潤由地主與佃戶分得——地主得地租，佃農得開費以外之剩餘，故土地稅之歸宿，大多視佃戶與地主孰爲轉嫁較強者之問題而定。在百業興盛時代，佃農之剩餘甚大，因之佃農租地者爭先恐後，故地主自佔優勢，於此租稅若如英國課於佃農者，則由佃農負擔之，若如歐洲大陸課於地主者，則由地主轉嫁之。反之，若在百業不甚興盛時代，則不復競爲農民而競爲佃農，佃農之利潤低減，於是地主遂不得不負擔租稅之大部分。(註二)卽在此時，雖其地租已減去稅額，然農民亦難避損害。蓋因地主之地租減少，則其用以改

(註一)見尼科爾孫所著之影響於農業之租稅第一二四頁。參閱皇家農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最後報告(一八九八)第二六頁。

(註二)格洛亦得同樣之結論，惟其措詞稍有不同耳。格洛以爲租稅之轉嫁，視於農業之「磁石狀態」。在工業興盛時代，資本不爲農業所吸引，於是租稅有歸地主負擔之傾向；在農業興盛時代，資本爲農業所吸引，於是租稅有歸佃農負擔之傾向。——見所得稅論第三七頁。尼科爾孫之論旨如下：「地方稅之歸於地主抑歸於佃戶之問題，概視於兩種資本之移動如何；資本所以彼此移動，乃爲兩種利潤間之爭勝，或爲兩種損失間之調劑。」見影響於農業之租稅第一二九——一三〇頁。

良土地之資本，自不能如前之充分，（註一）資本既減，則地力遂形衰退，而佃農所得之剩餘，亦遂爲之減少矣。除以上三點以外，抑更有所感言者，即土地稅之徵收，常不以純產額爲標準，而多以總產額爲標準，（註二）而依總產額而課之租稅，未必轉嫁於消費者，此層吾人已知之矣。凡茲所論，常爲廣汎概括家所忽略，此實際家之所以常輕視理論的經濟學家也。（註三）

（註一）就英國而論，估計地主之所費，幾等於實收地租之百分之四十，其中一部分爲付公共經費（所得稅在外），一部分爲財產之維持。土地改良費一項，約佔百分之二十云。見皇家農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最後報告（一八九九年）第二七——二八頁。

（註二）封噤刻爾指德國土地稅而言曰：『土地稅之實際結果，常歸宿於總收益，而不歸宿於純收益，故土地稅爲總收益稅，而非純收益稅云。』——見財政學i（一九〇七）第二六一頁。

（註三）此可見諸皇家農業調查委員會所示之事實而明白。如魯（Mr. Rew）說：『地方稅之確有影響於佃農，而地方稅之減免確有益於佃農，此佃農自己供出之實證，不可誣也。是故即使經濟學之理論不以我見爲然，我寧願相信實際經驗之證明，而不願相信理論上之臆想也。』——見農業研究會雜誌（*Journal of the Agricultural Society*）（一八九六）

『農村地方稅』篇。參閱勞和福果論英國地方稅之改革第一六九頁。

故吾人可綜結所論而言曰：在實際狀況下，課於農業用地之租稅，罕有轉嫁於消費者；而在有佃農之地，租稅歸佃農抑歸地主負擔，此則依農業狀況之盛衰而定；然即使租稅歸地主負擔，而租稅亦非無所害於佃農也。（註）

（註）英國國會亦承認本書論斷，一八九六年通過農業用地稅條例，規定佃戶得免除地方稅之半數（見維多利亞第五十年與第六十年第十六章）；惟此條例不適用於直接有利於土地而且依土地所受利益而課之之陰溝捐及其他租稅，又在農業用地已較房屋少納半數或半數以上之地方稅如都市之一般地方稅或鄉村之特別捐者，則亦不能適用該條例云。

## 第二章 城市不動產稅

論到城市不動產稅，吾人必須區別不動產稅之二種要素，即土地稅與房屋稅——宅地稅與建築物稅；此蓋因二稅各受不同原則之支配故也。嚴格言之，即課於耕地地主之租稅，亦應作此區別。惟在此情狀之下，此種區別不關重要，一則因佃農大抵即係地主——如在美國——一則因農民房屋若與其土地價值一比，不甚重要，故無區別之必要。非然者，則今茲本章所論之原則，亦可適用於農地租稅云。

在美國各城市中，房屋之居住者，常非房屋之所有者，不動產稅即由不動產之所有者繳納；故租稅最後歸宿之問題，乃僅關於歸地主抑歸租借人負擔之問題。至於英國地方稅，通常由租借人繳納，（註）而非由所有者繳納，依租賃價值而課稅，而非依資本價值而課稅，因其所有權之分割，

（註）由理論上言之，英國地方稅歸租戶繳納。伊利薩伯的救貧法，為一切英國地方稅之根據，遠在此法頒布以前，救貧稅

卽已出諸租戶，而非出諸所有人。參閱定稅率 (On Rating) 第一章論卡塞爾 (Castle) 地方稅通史及救貧法研究委員會 於一八四六年出版之英國地方稅 (The Local Taxes of United Kingdom) 二書。然依一八六九年共同住宅條例 (The Small Tenements Act) (見維多利亞第三十二年與三十三年第四十一章第三、四節) 規定凡房屋租賃價值在倫敦不過二十鎊，在利物浦不過十三鎊，在曼秩斯特或伯明罕不過十鎊，在他處不過八鎊者，則房屋所有人得商請減輕租稅，並代租借人繳納。又依一八五〇年條例 (見維多利亞十三年與十四年第九九章) 之規定，凡租借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者，租借人所納地方稅，得由房租中扣除之。一部分之同居人民現已依照此二條例，地方稅概由地主繳納。卽同住一層或同住一間者，亦依照此法。估計實行者，約估租借人全數四分之三云。見研究都市地產問題特別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on Town Holdings) 第九五五節。

異常特別，故問題較爲複雜。例如房屋居住人一般常非房屋所有人，房屋所有人常非土地所有人，而且房屋所有人常不付其它地地租與土地原有人，房屋所有人常付其租借地租與中間人，而此中間人者，乃向土地原有人長期租借土地，而付一定地租與土地原有人者也。房屋所有人付與中間人之地租，常時時變化，多寡不一。在此等狀況之下，地方稅歸宿之問題，乃研究租稅之負擔歸土

地所有人乎？歸土地租借人乎？歸房屋所有人乎？抑歸房屋租借人乎之問題。（註）此等狀況在美國雖極稀少，但亦並非絕對無有。吾人對於租稅轉嫁之研究，若能完全真確，則必既可適用於美國簡單的狀況，而又可適用於英國複雜的狀況而後可。

（註）英國城市房屋之建築，概依下列之四法：（一）購買領有制（the freehold purchase system）房主完全買得地基；（二）納租領有制（the freehold rent-charge system）（蘇格蘭稱此為 feu system，曼秩斯特稱此為 chief-rent system）地主出賣其地與房主，嗣後地主之繼承人不得要求歸還，惟地主保有永續收納一定年租權；（三）長期租借制（the long-building-lease system）房主租借九百九十九年，而年納一定地租與地主；（四）短期租借制（the short-building-lease system）（或倫敦租地制）地主租借其地與房主，或即所稱『改良租借地地租』參閱薩更特（Charles H. Sargent）著城市地方稅歸宿之研究（Urban Rating, being an Inquiry into the Incidence of Local Taxation in Towns）第一章，亦可參閱研究都市地產問題特別委員會之供證與報告（一八八六一—一八九〇）及李隆登著地方稅與財政；克能著英國地方稅史；福克斯（A. W. Fox）著地價之估定（the Rating of Land Value）。



城市不動產稅，或爲純粹土地稅——例如課於空地之租稅，或爲課於宅地與房屋之租稅。後之一種，美國稱之爲不動產稅，歐洲大陸各國則稱之爲房屋稅，但從經濟學上觀之，此二名稱皆不適當。大陸的名詞是錯的，因房屋稅實在包含宅地稅與建築稅二者。美國的名詞亦不恰切，蓋此乃混土地稅與房屋稅而爲一，夫此二稅之性質本全然各異，而且各受不同歸宿法則之支配者也。

房屋之價值，就此字之普通意義而言，定於建築物之價值加上宅地之價值。支配建築物價值之法則，與支配可以任意增加之貨物價值法則同一。換言之，卽建築物之價值，久而久之，要與生產費相等。故房屋之租價，常與建築費利息加上年數額之總和（此總和若還元之，除支配一切必要費用外，於房屋破壞時足供重建新屋之用）相等。故支配房屋稅歸宿之法則，與支配資本稅或競爭利潤稅歸宿之法則類似；此就房屋之價值而言也。至若城市宅地之價值，亦依經濟地租之一般原則而定，依照此原則，地價乃定於土地位置之優劣。（註）吾人可更確切而言曰，城市土地之價

（註）潘太雷俄尼在其租稅轉嫁論第二〇八——二一三頁，反對學者混經濟地租與城市宅地地租，議論甚長。依潘氏之意，

經濟地租卽農業地租，而且獨由於報酬遞減律而發生；至於因土地位置而生之地租，則非經濟地租，是乃潘氏所謂額外

租 (surplus rent) 也。夫潘氏所謂額外地租，卽利潤之別名。潘氏曰：地租之起也，蓋由於生產費不同而農產物價同之事實。至於額外地租或城市土地利潤，則由於生產費同而地價不同之事實。潘氏以爲英國學者能辨別農地地租與宅地地租，其見解洵高出德法學者一籌；但彼等卻不知宅地地租之絕非經濟地租也。

吾則以爲潘氏所言之區別，確有幾分真確，惟其推理之方法恰成顛倒耳。潘氏以經濟地租之發生獨由於依報酬遞減律而生之差別的產品，未免武斷。自封圖楞以來，輒近學者之推廣此說者，代有其人，吾則以爲凡薛知微 (Schwartz) 所稱地租靜態說 (static theory of rent) 之真理，亦可同樣適用於決定宅地地租之各種原因。換言之，吾人不應用經濟地租之原則於城市宅地。吾人以爲決定城市宅地因價值不同之原因，亦爲決定農業用地價值不同之原因，是卽因土地位置之不同，或因土地地味與土地位置之不同，——簡言之，卽因產生純利上利便之不同，必如此言之而可更爲恰切云。

值，定於支配供給不能無限增加之一切物品之一般價格定律。

吾人應用『租』之一詞，必須小心，而勿使性質全異之觀念混淆。有時所稱地基之地租者，並非爲純粹地租或如舊派學者所稱之經濟地租。恰如農業用地之純收入，可因改良土地之投資而

增加城市宅地之純收入，亦因出資以去其岩石，填平土地，修築道路（由私人出資）而不同。（註一）故凡似爲土地之純地租者，其一部分可爲利息或利潤。雖實際上此事在城市土地方面常不如其在農業用地方面之重要。（註二）然亦不可忽略也。（註三）

（註一）如薛知微曾就英國情形而言曰：「彼城市土地之地主，實際上未嘗十分怠惰也，主人之巡視，常生顯著之影響。卽令主人不爲之置陰溝，修道路，但至少亦要監督街衢之布置，房屋之式樣，以促鄰人之注意也。」——見經濟雜誌卷十（一九〇〇年）第四九六頁。

（註二）見本書第三六八至三七〇頁。

（註三）馬沙爾（見經濟學原理五版第四三三——四頁）區別土地之價值爲「公價值」與「私價值」，所謂土地之「公價值」云者，卽土地一部分價值，不能歸功於土地所有者之勞力與投資，但歸功於「土地之位置廣袤，及其每年所受日光熱度、雨水、空氣等之結果」，或社會作用之結果者。或如勺爾頓（C. D. Charlton）之所示，城市土地之「公價值」未必卽爲「宅地價值」。見勺爾頓著地價之估定（The Rating of Land Values）第六七頁註二。惟皮古（A. C. Pigou）則未嘗有見及此，其在土地稅之政策（The Policy of Land Taxation）第二章上，已承認其老師之名詞云。

在論地租時，雖常有此種混同之病，至論房租時，其病更有甚焉者。夫房租斷非與經濟學家之所謂『經濟地租』或『純地租』相同。房屋之租金，實爲毛收入而非純收入。房主以其所得之毛收入，不但用以支付購買房地之資本之利息（若地基係租借地，則須付房屋買價之利息及租借地年租），而且用以充作修理、納稅、管理之各種用費。故歐洲各國所課之房屋稅，實爲課於房屋毛收入之租稅。法奧二國房主所借資本之利息，得從其毛收入中扣除免稅，至普魯士與英國則並無此種免稅之特許，惟在英國，若房屋稅而由租借人繳納者，則其房租自當酌減。至若如美國瑞士及德國數邦房屋稅，依房產賣價而徵課者，（註）則事情迥然各異，蓋房屋之賣價者，乃房產純收入之還元，而非其毛收入之還元也。

茲依現實的事實，分成四種情形論究之如左：

（註）關於歐洲各國房屋稅之實況，可參閱瑪克斯封赫爾（Max von Heckel）著財政學（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I（一九〇七）第二八〇——二八四頁。關於普魯士房屋稅之詳情，可參閱理查德考甫曼（Richard von Kauffmann）所著之地方財政（Die Kommunalhaushalten）II（一九〇六）第三三四——三四四頁。

第一。不管課於房主之房屋稅，租稅有課之於宅地所有者，此與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單一稅相同。結果必爲宅地地租稅。此稅之變相，卽爲德國所行英國所擬之不當利得稅，或『土地增價稅』（increment duty）。

第二。不問宅地稅之有無，租稅有課之於房屋之賣價者，此在建築物與宅地分開課稅時如此。

第三。此卽課於建築物與宅地賣價之租稅。如美國各處所行之不動產稅，卽屬此。

第四。以房屋總收入卽租金爲標準而課之租稅——此稅或課之於房主——如歐洲大陸之大部分如此——或課之於租借人，如英國所行之地方稅與房屋稅是。

英國經濟學家久已注意於第四種情形，至於本章所論之各項問題，各國著作迄至晚近而猶罕有注意云。（註）

（註）吾人現有幾種重要著作有助於本問題之研究。在一八九九年，英國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出版一部藍書，顏曰關於國地二稅的分類與歸宿之報告。書中包括哈密爾頓之論文，及著名英國經濟學家與專家之答辯文章。本書以下簡稱此書爲報告。——又厄治衛司教授登在經濟雜誌卷十（一九〇〇）第一七二、三四〇及四八七頁之『論城市地方稅之歸宿』

一篇，一部分亦根據此藍書的。一九〇二年，愛譜迭教授者有一書，專論城市不動產稅問題，其書題爲租稅效果之研究，似嫌不合，但其書之副名則爲城市租稅問題之研究。對於英國地方稅之最近辯論，引出對於一般歸宿問題之許多研究，其中最著名者，見諸勞和福果著英國地方稅之改革一書，尤以第三章第一〇六——一八二頁爲最特出。其次有勾爾頓著地價之估定，議論亦甚清楚，見原書第七章。學者亦可參閱蘭格 (M. E. Lange) 著倫敦之地方稅 (Local Taxation in London) 一書。

### 第一項 課於宅地所有者之租稅

單課稅於宅地所有者之情形，較爲簡單。夫地主出租其地與建築之家，必力高其價而至於不可復高。地主所定之價格，通常完全不受課稅之影響。此蓋因土地之供給不能增加，而又無生產費之問題，則其租價之漲落，純視需要之多寡爲轉移。今若假定宅地之需要增加，致地主所得之租價不但能補償新稅，而且有餘利可得者，則租稅不能轉嫁於租借人 (tenant)。蓋租借人對於宅地之需要，決不因課稅於出租人 (lessor) 而有所減少，故有稅時之租價，必與無稅時之租價相同。不過有稅時宅地所有者所得之純收入，必較無稅時之純收入減少——換言之，即租稅歸宅地所有者

負擔。依同理，若宅地之需要減少，則租價必因之跌落，而宅地所有者必不能轉嫁其稅。又若宅地之需要無增減，則租價亦無增減，而宅地所有者所得之純收入必因課稅而減少。故吾人可以定出定則曰：凡課於宅地所有者或宅地地租之租稅，不能轉嫁。（註）

（註）密爾在其經濟學原理卷五第三章第六節上，力言惟吾人假定農地地租亦課同等稅時而始如此。密爾曰：「若獨課稅於宅地地租，而不課稅於農地地租，若假定租稅數不在少，則必使最低等宅地之地租收入不如土地之尋常收入，於是地主遂不肯出租其地於建築者，因之房屋之建築遂被阻止……而必待需要增加，或供給減少……而使地租漲高與稅額相等時而始肯出租。但最低等宅地之租價漲，其他宅地之租價亦必同時漲高，此蓋因各種宅地優於低等宅地者幾何，其市價亦必各較之而不同也。」

顧此種議論，必假定農地地租逐漸增貴變爲宅地地租。然實際上農地地租常突然漲高而爲宅地地租，吾人試注意於美國普通城市四郊之農地，凡郊外之地在將來有可充作地基之用者，地主卽坐以待建築者之需要，而不願再行耕種，此種事實，凡稍稍注意者，類能信之。而況實際上農地與城市宅地常徵課同一之租稅，則密爾所言，直不過理論上之談耳。惟薛知微則相信密爾之說（見經濟學原理卷三，第八章，第八節，第四目）。

馬沙爾亦相信密爾之說，馬氏以爲「此無關重要，惟若靠近房屋之一片荒地，亦依城市地價而課稅時，不在此內。」見報告第一一七頁。自然此等情形，在歐洲各大城市日見稀少，至美國殆無此種情形云。愛諾迭謂密爾書中所言地租逐漸增貴之

情形實爲例外。愛氏以爲在通常情形下，即在未課同等稅於農地地租時，本書所言，亦屬真確。見愛氏著租稅影響之研究 (Studi Sugli Effetti delle Imposte) 第九八——九九頁。

復次，吾人必須記憶還元之原則，宅地之新買主於購買時已免除租稅；換言之，即租稅還元價值包括於買價之中。城市土地之可適用還元之原則，遠過於農業土地，其故則因城市地價之變化，常不如農業地價隨農產物價之變化而變化之劇烈，故在城市土地稅無甚變化租稅之負擔較穩定時，即生租稅之還元。故當城市土地常常移轉之時，則租稅消滅而不歸何人負擔。此時惟土地之原主或原主之承繼人獨有負擔云。

課於宅地所有者之租稅，固以不轉嫁爲原則，但對於此原則，亦有幾種限制與類似的外，不可不述及之。（註）請先述宅地有稅，空地無稅之情形。如在美國各城市，實際上空地稅輕，已經改良

（註）潘太雷俄尼在其租稅轉嫁論第二一八——二二一頁上，以爲若課重稅於宅地，則必使城市中某區之地主聯合，因之租稅轉嫁於租借人。但愛諾迭在其租稅效果之研究第九三——九五頁上，則謂不特地主不致於聯合，縱使聯合，租稅亦

決不轉嫁於租借人。



之宅地稅重；至英國則空地完全免納地方稅。在此情形下，假定城市日漸繁盛，房屋之需要，日漸增加，則空地地主望奢而居奇，不肯出售或出租，馴至某地之房屋，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於斯時也，待價而沽之宅地所有者，必待其地價非常昂貴而始肯出售，或租價非常漲高而始肯出租，是則空地之免稅或輕稅之結果，必使地租之漲高較不免稅或不課輕稅時爲甚；故課特別稅或重稅於改良宅地，勢必使租稅轉嫁於房主，而由房主更轉嫁於租住人。此所以美國改革家反對空地之免稅或輕稅，振振有詞，而謂房租之漲高，至少一部分因爲此事之故。（註一）至如英國空地完全免納地方稅，（註二）故國人要求依宅地價值課稅之一理由，即欲課稅於空地地主，藉以減輕市民所受房屋稅。（註一）關於此點，柏代（Lawson Purdy）在其地方稅之負擔及歸何人負擔（The Burdens of Local Taxation and Who Bears Them）第二七頁上，說得最好：『若在土地居奇之處而課土地稅，必影響於土地之供給，故可影響於地價。反之，若一無租稅之征課，則值錢之土地其地價縱可高於現在耕種之價值，但地主仍居奇不肯出售或出租，當此土地供少求多，一切土地之賣價或租價繼續增高之時，使政府能依地價而課稅，則多少可強迫此種待價而沽之荒地出售而爲宅地之用。誠如是也，土地之供給必增，供給增而地價自跌矣。』

（註二）英國方面，不出租的房屋亦得免稅，但城市中罕有不出租之房屋者，有之亦屬例外，而尤以人口繁盛之都市爲然；至於空地之免稅，則極其普通云。

太少之壓迫，使市民不致於擁擠於貧民窩中也。(註一)英國方面曾已提出此議，且由皇家工人住屋設計委員會尤為徵收空地特別稅云。(註二)

(註一)參閱福克思在其地價稅第一三頁之議論亦可。參閱倫敦地方政府與租稅委員會統計主任莫爾敦 (Fletcher

Moulton) 及其主席科斯忒羅 (B. F. C. Costelloe) 出席於皇家地方研究委員會之實證。——薩更特為最反對此

計劃者之一，氏在其論城市地方稅中，發表互相刺謬之主張，如彼謂空地之課稅，將以鼓勵「草率從事之建築家之競造房屋，而使空地為富人所得云。」薩氏引徵美國之處，率多不合，蓋因氏不知美國空地殆皆課以輕稅之事實，及氏誤混資本價值之租稅與動產稅為一之所致云。

(註二)斯馬特教授 (Professor William Smart) 討論此提議時，似偏信薩更特上述之見解，但亦略帶疑惑。氏曰：「課特別稅於空地，能否「強迫土地出售為宅地之用」尙屬疑問。課稅之後，地主自然有不得不出賣其土地之趨向，但地主因課稅在即而競相出賣，故其地價必跌，於是土地遂落於其他富人之手云。」——見地價稅與單一稅 (Taxation of Land

Values and the Single Tax) 其他反對之議論，則謂課稅於空地，必使四郊無花園，而且與蘇格蘭所行之「納租領地」法之良好制度相背馳。此說似較重要云。

第二點，雖較不重要，然亦應略述之。假定稅率無定，而且如近來紐約之情形，稅率逐年繼續增高。在稅率增高可視為永定之範圍內，租稅自然還元而使地價有所減低。惟因稅率變化至為無定，故凡有意建築者畏其稅之復加，將皆裹足不前，不欲出現價以購宅地，因之建築之家少，而在人口日繁之際，即顯見房屋供少於求。故地稅率之不定，勢必使房租略高，故其負擔——至少其增高之部分——不歸於宅地所有者負擔，而歸於房屋租借人負擔。（註）雖然，稅率之增加，亦非漫無限制者，如在美國稅率增加之限制，通常多規定於憲法中云。

最後吾人必須述到一種情形，即在城市之全部或一部實際上由個人或公司發起開闢者之情形。此實例可分二項述之。第一如美之加力（Gary）浦爾曼（Pullman）丁城，英之索爾塔城

（註）厄治衛司（見經濟雜誌卷十（一九〇〇）第五〇九——五一〇頁）有見及此。厄氏所見，與本書著者略同，惟過於

重視此一點耳。薩更特亦已論到此點，惟所論嫌太泛，其言曰：「此必使房屋無一定之收入，因之投於房屋之資本不能有穩固之利息，故凡有多餘之資本者，咸皆不欲投資於房屋之建築，而房租遂以漲高云。」——見報告第二一六頁。愛諾迭亦有

論到，見其租稅影響之研究第八〇——八三頁。

(Galatari) 第二，普通工廠及工人住房之建築，或如開闢或投資公司出資購買城中一片新地。在此等情形之下，凡荒地農地，均由投資家爲之區劃之，疏濬之，鋪砌之，界圍之，而又爲之改良之。實際上此土地之全部價值，或無論如何此荒地農地漲高之價值，至少在短時間內，當爲投下資本之結果。而其所得之地租，即等於資本之利息或利潤。(註一)在此情狀下，課於宅地之租稅，勢必轉嫁於租借人，蓋不如此，則投資之利益不足以誘引有意投資者之投資也。(註二)因此稅必視爲課於投下資本之租稅，而非課於土地之租稅，故其歸宿必稍有修正，此於本書以後專論一般資本稅或特種房屋稅各節中述之，茲不贅。(註三)

除上述三種不重要例外以外，吾人可言課於宅地之租稅，無論以租金爲標準，或以資本價值爲標準，此稅必歸土地所有者負擔。

(註一)見馬沙爾所著之經濟學原理五版第四四四——四四五頁，卷五，第二章，第一節。

(註二)參閱愛諾迭所著之租稅影響之研究第一〇一——一〇二頁。

(註三)參閱下面第四章。

城市土地稅除依照資本或租金賦課而外，還有所謂土地增價稅者，即課於土地現價與舊價間差額之租稅也。

此種土地增價稅之必歸於地主負擔，自無問題。(註一)但若獨課此稅於空地，(註二)或空地

(註一)關於因還元租稅研究有多少歸土地原主負擔之問題之討論，可參閱俾刻帶克(C. F. Bickerlike)著『地價稅之原理』篇(登在經濟雜誌第廿二卷(一九二二)——一五頁)斯騰普(J. C. Stamp)著『土地估價與地方稅之改革』篇(登同上書第廿一卷(一九二一)一八頁)及『土地增價稅之歸宿』篇(登同上書第廿一卷(一九二一)第一九四頁)參閱瑟甫特爾(Y. Scheffel)著地價稅(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第七章，及普勒(C. C. Plahn)著『土地增價稅歸宿之研究』篇(經濟季刊第三十二卷(一九一八)四八七——五〇六頁)德國學者對於此問題之貢獻，就中最著者如哥布(H. Kopp)著『土地增價稅果轉嫁否』篇(登在財政紀錄[Finanzarchiv]三十二(一九〇六)第一——一二頁)及威葉曼(Weyermann)著『土地增價稅之轉嫁問題』(登德意志帝國年報，一九一〇年，八八一——八九二頁)。

(註二)參閱本書上面三九四至三九六頁。關於空地稅之提議，詳述依土地資本價值課稅法，與依土地增價稅課稅法二種。

之稅重於改良土地者，則在初辦此稅時之最後影響，將必使空地競行出售，因而住宅全區以內之房租減跌。但在此稅行之有日，而在一切土地皆已開闢而足為建築之用時，則新的均衡，即可達到，而課於空地之土地增價特別稅，將無影響及於房屋租借人云。（註）

## 第二項 以房價為標準而課之租稅

吾人次乃討論在以房價為標準而課稅於房主，而不問房主同時是否係地主之情形。換言之，即吾人討論課於建築之租稅，若此稅不依房屋資本價值而賦課，則吾人即論課於房屋純租之租稅，而與課於地租之租稅不同。

關於一般承認之學說——即斯密李嘉圖密爾之學說——可說明之如下：凡一處之建築，即代表多少資本與勞力之投資。房屋要建築、修葺、保險等費，動用鉅資，苟投資於房屋者而不能得到與其他類似事業之報酬相等之一定收入，則人將不願為此徒勞無益之經營也。故課於房主之租

（註）愛諾迭忽於此點，愛氏在其租稅影響之研究第一一三頁上，將此極簡單之現象，過使其複雜，而遍論實際上決遇不到之各種假定情形。

稅，當轉嫁於租借人；蓋若不轉嫁，則必減少房主之利潤，投資於建築者，其利潤比投資於其他類似事業者之尋常利潤為低。因之建築之業不興，房屋之供給漸少，其終也，房屋之租價復漲，迨至房屋投資利潤漸高，資本家再願投資時而後止。惟此資本移動律在建築業上之作用，自比在容易消費的物品上為慢；蓋房屋多少含有永久性質，吾人自不能謂房屋之供給立即減少也。假定房屋之供給無增減，則房價或房租將必隨人口漸增而漲高，換言之，即因房屋之供少於求而漲高也。但久而久之，資本移動律之作用，必定難免；故此稅必轉嫁於消費者，換言之，即轉嫁於租借人。

此種學說，可稱為正統學派之學說，中有幾點，實有修正之必要。關於房屋稅終必轉嫁於租借人之理論，其所以常不真確之主要理由有二如下：（一）應區別房屋之新舊；（二）應區別一般稅與特別稅。

第一，應區別在新稅未課或舊稅未增前已經建築之房屋，與新稅已課或舊稅已增後建築之房屋。或者曰，夫課於新屋之租稅，常轉嫁於租借人——蓋不如此，將必無新屋之建築——則此理亦可適用於舊屋；蓋房屋之缺少，將必影響於一切房屋之房價與房租，何所分於房屋之新舊哉？

然而或者之言，不足置信也。今試假定某城或某城之一區因某種原因而致衰落，在此情狀下，現有房屋之房價與房租，自然跌落，其初現有房屋之房主，自不能逃避租稅之負擔。其將轉嫁租稅於宅地所有者乎？曰不能，蓋因房屋既已建築於長期租借地上，則宅地所有者自無因競爭而減少其地租之理。故在租借期限未滿期間，房主決不能轉嫁其稅於地主。復次，房主亦能轉嫁租稅於租借人乎？曰不能，現有房屋之供給，實際上不能減少也，人羣對於房屋之需要減而不增也（因假定其地衰落），其將何由而轉嫁耶？故在供求之均衡未實現前，房主不得不負擔租稅。換言之，此非利潤均一之問題，此乃當時供求關係之問題也。故若社會人口無增減或趨於減少者，則課於現有房屋之租稅（在此情狀之下，自無新屋之建築，因社會不需要新屋故也），勢必歸房主負擔。抑更有進者，若房主此時出賣其房屋，則房價必跌，房主必損失與房租低減部分之還元價值相等之數目。故依還元說，此稅必獨歸房屋之原主負擔，至人口更形減少時為止，其時還元之作用又將復發現云。（註）

（註）本節所論，自假定租稅為特別稅或房屋稅比其他財產稅為高時為然。愛諸迭亦以為此學說「僅在此種範圍內才能



「真確」而不知此即吾所定之限制也。愛氏亦分開衰落城市，與人口無變動城市而論。以其好爲理想上之設例，故即舉出城市人口無增減，各人財富無變化之情形，而且專就課於新屋之租稅之結果而詳論之。但愛氏卻忘記在人口無增減，何有新屋之建築，除老屋完全坍塌或遭火災外，此實極稀有之情形。且愛氏討論此種新屋稅之歸宿，究無多大用處。

上述之狀況，自某種意義言之，雖可視爲例外，然實際上恆每隔幾時而必發一次，此固各地之所同然也。雖曰此理不能適用於進步社會新屋繼續建築之一般狀況，然觀於此種區別，亦足以覘舊派經濟學家膠柱鼓瑟的法則之不當也。

對於舊說近來有一種反對，其理論不甚可取。意之潘太雷俄尼、英之錫德尼衛布 (Sidney Webb) 二氏主張課於房主之租稅，勢必轉嫁於宅地所有者，而不轉嫁於租借人。潘太雷俄尼主張此稅必然轉嫁於宅地所有者，蓋若此稅歸房主負擔，則房主均不願添造新屋，新屋既無所增，則建築用地之需要必減，其結果必致地價跌落。(註)

潘氏之說誤矣。夫房主之不欲負擔租稅，誠然。至若謂課稅以後，因新屋之建築停止，其地價遂

(註)見潘太雷俄尼所著之租稅轉嫁論第二二一——二二三頁。

致跌落，其理何居，此吾所大惑不解者。夫新屋之不建築，僅能使地價不再增加，或充其極，不過使空地之地價減低。在租借年限未滿期間，縱使人口減少，房屋之需要減少，然而房屋宅地之地租，決不易於跌落，而況單單房屋之課稅，其宅地地租更無跌落之理由可言者乎？進一步言之，即在租借期限已滿以後，苟非房屋稅非常苛重，致房主於可以續訂新約時寧願拋棄房屋而不願續訂新約者，則地租亦不易跌落。惟在此極特殊情形下，（註一）房屋稅之一部分，始轉嫁於宅地所有者。誠令不動產法變更，地上定着物應從土地之規定取消，而又假令地上之房屋，容易挪移，則房屋稅誠可歸宅地所有者負擔，地租亦可減低矣。（註二）

衛布之論，亦不得要領。衛布以爲宅地地主，未嘗有一定之地位。凡在城市附近之土地，在其未行分段而適於宅地用之先，僅有農地之價值。衛布曰，但此種土地之價值，未嘗於不知不覺間由農

（註一）此稀有之情形，曾由厄治衛司在經濟雜誌卷七第六五頁上說過。惟厄氏說法頗與本書不同，其所說例外蓋爲

租稅等於原來的地租加上不變的房租之數目之事實。

（註二）對於皮爾遜的相似議論之批評，參閱本書四一五、四一六頁。

地價值而變爲宅地價值。通常農業用地之價值，往往突然騰貴。衛布又曰：地主在能得農地價值以上之價格時，必遇有讓步之定點。地主願得到較課稅以前稍少之地租，蓋此實僅爲建築家與地主間之競爭問題也。故房屋稅之歸宿，恰恰如土地稅之歸宿——即歸於地主負擔。（註）

此種議論，似有謬誤，蓋昧於宅地所有者佔優勢之事實故也。如地主與佃戶然，佃戶必處於弱者地位。（註一）在房屋需要增高之常態下，房屋建築者洞悉提高房租之事易（因爲房屋需要增加），強使地主廉價出租之事難，良因地主之於土地，實無汲汲出租，非租不可之情勢，惟租借人則有急於租屋，非租不可之情勢。（註二）

故若假定在進步社會的常態及繁榮繼續存在之狀況下——姑置下述各種限制不論——

（註）見衛布在研究都市地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一八九〇）四二——四四問題，第五、六頁。

（註一）巴斯退勃爾在財政學四卷第二章第五節，及厄治衛司在經濟雜誌卷七第六六——六八頁上，似未有見及此，故謂

租稅有轉嫁於地主之傾向。格累齊阿尼在其財政學第三六二頁上所論，與本書反對潘太雷俄尼衛布之議論相吻合。

（註二）關於此論真確之詳細證明，參閱下面第四三〇——四三二頁。

課於房主之租稅，自大體上言之，必轉嫁於他人，因由上之所述，此稅不能轉嫁於宅地所有者（惟稀有之情形除外）。（註）故此稅轉嫁於其他關係人——房屋租借人。換言之，在房屋之需要增高情形下，現有房屋之房租，勢必漲高，迨至新屋供給等於需要時而始已。

或謂房主當時有一種實際的獨占。由理論上言之，在此期間，若房租單因人口增加而致漲高者，則房主誠必自己負擔租稅，蓋在此需要增加之際，假令無租稅之賦課，房主亦已得同樣之房租故也。換言之，即此時房租亦如其他獨占品之價格，大多定於消費者之購買力，房租已至消費者購買力之極點，則縱有房屋稅之賦課，房主實不能再行加增房租，此時唯有減少房主之利潤而已。此

（註）巴斯退勃爾又說他種的情形：『房屋因地位之關係，有時竟可有獨占之價值，在此情形之下，房主以必須繳納租稅，而因已得極高之房租，增無可增，故不得不強迫地主減少地租以彌補其所納之租稅。』——見財政學卷四第五節。但地主

爲何減少其地租，房主之與地主比較，房主處於弱者之地位，此蓋因其房屋已建築於土地之上，而且爲屋從土地之法律所特定故也。而且如本書下面所論，並無宅地有絕對獨占價值之一事。

由理論上而言者也。至實際上在進步之社會中，決不容此種期間之存在。在日趨發達之社會中，其房屋必不斷增造，倘使房屋一時果有供不應求之現象，則必由於房主利潤之減少，故欲維持房主之利潤，則課於新屋之租稅，自必歸新舊房租之差額負擔——換言之，即歸租借人所付之房租負擔。但因新屋之房租，決定舊屋房租之標準（惟房屋位置之優越不在此內，但此與房租無關，僅與地租有關），故新舊房屋之房主，在上述常態之下，而且在長期間以內，必轉嫁其負擔於租借人。惟必在常態之下而且在長期間以內而始如此，此則讀者所應服膺而不可忘記者也。

房屋稅轉嫁於租借人說之第二限制，是為房屋稅為一般稅抑為特別稅之區別。以上所述之議論，均先假定房屋稅為特別稅而非一般稅。非然者，倘房屋以外其他投資之利潤或資本亦同樣課稅，則此議論完全失其根據矣。自來學者之欲從正統派經濟學家之學說推出實際論斷者，常忽略於此。所謂房屋稅轉嫁於租借人之學說，蓋必有一假定以為依據，即假定租稅若不能轉嫁，則凡情願從事建築者必寧願投其資本於不課稅之他業，因之房屋之供給減少，而房屋之租價漲高。然若其他資本或利潤皆同樣課稅，則房主自無改業之理，以租稅之負擔，無所往而不同也。故房租與

房價均不能有所增加，而租稅亦於是不能轉嫁矣。換言之，房屋稅爲其他一切財產稅或收益稅之一種，而且若所課之稅率皆相同，則房屋稅恆歸宿於原納稅人——即房主。房主之利潤亦如其他投資家之利潤，將因課稅而減少。又若房產或房租之稅率較他種財產或利潤之稅率爲高者，則此超出平均稅率之部分，將轉嫁於租借人，而且此惟在常態之下始如此。(註)

綜上所述而得一結論如下：若租稅課之於房主，則在人口減少、人口無增減、或其地衰落時，此稅必歸於房主負擔。惟當人口減少或地方衰落殊甚而租稅又甚重以致房主寧願放棄房屋不願續訂土地租借新約者，則此稅始轉嫁於宅地所有者。若租稅係特別稅，而又在經濟上福利進步之常態下，則此稅轉嫁於租借人。反之（即租稅係一般稅），則惟房屋稅超過於其他財產稅或利潤稅之尋常稅率之部分，轉嫁於租借人，餘則仍歸房主負擔。究竟二者分配之比例如何，此則全視各國各時代之一般租稅制度，與夫個別事項之特種狀況而定，而非吾人所得一概而論也。

(註)租稅還元之理論，不可應用於此，而密爾巴哈 (Myrbach) 乃欲爲之，豈不奇怪，見氏著『奧國房屋稅』(Die Beste

erung der Gebäude und Wohnung in Oesterreich) (登杜平根社會科學雜誌卷四一)

### 第三項 課於房地所有者之租稅

其次即爲第三種情形，在此情形下，租稅課之於地主而地主同時亦爲房主，而且依照宅地與房屋之買賣價值而課之。此即美國通行之不動產稅制度。在此情形下，此問題較爲簡單，吾人僅將前二項所得之結論合併觀之可也。

就不動產稅可以分成宅地稅與房屋稅而論，土地稅若課之於地主，則此稅即歸於最初納稅者負擔，此吾人所已知也。易詞以言之，即宅地稅歸地主負擔。地主實無法轉嫁，蓋若此稅突然取消，地主亦能強要同樣之地租，因地租原繫於租借人之需要故也。故政府課稅適足以減少地主之利潤。雖然，宅地稅不轉嫁說之幾種不重要的限制（上面已經指出），（註一）吾人切勿忘記。（註二）

（註一）見本書第三九三——三九八頁。

（註二）利未（Mr. Edgar J. Levey）在政治學季刊第二十四卷（一九〇九年）第四五——五一頁，對於宅地稅概不能轉嫁於租借人之理論，表示懷疑，但如波士德（Mr. Louis F. Post）在公論（The Public）第十二卷（一九〇九）第三六五——三七〇頁所已指出，利未之論，實有誤解處。關於此問題中所含有之磨阻要素，利未已喚人注意於投

下資本之固定性，議訂一定租金之長期租約，建築業之各種條件，在新舊租屋區內血統緣及家庭緣之向心力離心力之作  
用。利未對於城市不動產稅之最後歸宿之一般結論，大致與本書所言相同。

吾人記憶在房屋稅佔租稅全額之大部時，則租稅轉嫁之『可能』(possibility) 將變爲『或然』(probability)。例如紐約市每個新造住房，其新造之價值，平均約二三倍於宅地價值。在出租房屋區內，其房地價值之相差較少，惟構造不堅固之木屋，不在此例。(輓近城市中之木屋日見減少。)默察將來自然之趨勢，城市房屋之價值將逐年跌落，地皮之價值將逐年增貴。由此吾人可以推斷不動產稅有多歸所有者負擔之趨勢也。但此趨勢，亦遇有一種事實而爲之大大阻礙，此事實維何，即房主因地皮之日貴亦競相拆毀舊屋而翻造更值錢更有利益之房屋是已。因之房屋之價值仍倍蓰於地皮之價值。即在今日人口稠密之熱鬧地點，建築者亦常有建築極大房屋之風氣。有時房屋價值十百倍於其地基價值云。

又依前面所述之各種限制，吾人可說在人口無增減或人口減少之時，不動產稅將歸於所有者負擔，而在尋常百業興盛之城市中，在吾國財產稅施行之現況下，此稅之大部分將歸於租借人



負擔念及紐約四分之三以上市民租屋住居之事實，吾人自不得不斷定在今日大城市中美國地方稅之大部分皆歸於納稅能力最弱者負擔也。嗚呼！何其負擔之不平，一至於斯耶！然若現行不動產稅愈普及，或課其他租稅以補充之，務使真有納稅能力者亦分擔相當之部分，則租稅之轉嫁於租借人者，必可愈減。然則美國地方稅與州稅一般狀況之改革，必間接大有影響於許多階級之人民，然而若輩今仍以爲自身對於此種改革，毫無所得失也。

最後還有一種問題，即租稅轉嫁於租借人，其最後效果究爲如何是也。此項問題不特房屋稅中有之，即財產利潤工資等稅亦有之（後章討論）。欲答此問題，不但要區別房屋之性質爲住房，爲商鋪，爲營業機關，抑爲工廠，而且要明辨房屋之住戶爲勞働階級，抑爲中上等階級。租賃房屋而爲商鋪或營業機關之用者，則此稅必可視爲課於生產上之租稅，而非課於消費上之租稅，其所付之房租，實爲與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性質相同之營業費，故此稅必易轉嫁於其出品之買主，或其勞力之雇用者。否則限界生產者所入不償所出，則人又何能再爲此業哉？此必轉嫁其稅於他人也明甚。假令徵收一種新稅，或忽然加重稅率，於斯時也，則生產者所能轉嫁其負擔於消費者之程度，將

視營業之種類與需要之性質而受不同之影響。執此而論，則樂觀的分散說，似不足以取信也。

若貨物之需要較少伸縮力，則工廠或商店之主人寧願竭力縮少房屋以減少用費，而不願加租稅全部於價格中。又有一種重要考慮，即所產之物是否係本地獨產性質，抑係與各地相似物品競爭性質。此種考慮足以阻止租稅轉嫁於消費者。在競爭情形之下，凡關於各地所共有之一部分租稅，必轉嫁於社會一般。即就此一部分之租稅而論，凡上述關於農產品稅之修改幾點，（註一）亦得適用於價格之變化有定期性而且變化甚劇之物品。大概言之，課於營業房租之租稅，大概係課於出產總額之租稅，通常轉嫁於消費者，其歸宿之定律，將於後論之。（註二）

居於商鋪工廠住戶階級之他端，是為上等房屋之住戶。在此情形下，不動產稅必視為所得稅之性質，或至少有用費稅之性質，其用費粗可為納稅能力之標準。住居此類房屋者，其所費之房租，與其商業活動僅有極間接之關係。若住戶之境況好，即多出房租，亦所不惜；但境況好乃其商業上

（註一）參閱本書前面第三六八頁及以下各頁。

（註二）參閱本書下面第五章第一節。

活動之結果，而非其商業上活動之條件，故決無影響於其所生產物品之賣價，在此等情狀下，租借人即係最後消費人。

在此兩端之間，則為大多數之勞働者。自某方面言之，勞働者所付之房租，亦可視為其他住居人所付之房租，而課於租金之租稅，當為所得之大略指數。然自他方面言之，吾人不如視勞働者之房租為維持工作效能必需費用之一種之更為合理，故與其視為消費方面之用費，不如視為生產方面之用費之為適當。依此而言，課於房租之租稅，實等於工資稅或生活必需品稅。從其最廣闊方面觀察，此種租稅如後之所示，（註一）可視為有轉嫁之性質，而且分散到各方面。例如紐約城市之工資，較小城市為高，大半因大城市生活程度較高，費用程度增加故也；而大城市生活程度之所以較高於小城市者，其中房租之昂貴，亦為重要原因之一，此固甚彰明之事實，不可誣也。惟吾人於此，須注意下述之聲明，（註二）並思在工資未到生活費最低點之情形，則課於生活必需品之租稅，僅

（註一）參閱下面第六章。

（註二）參閱下面第六章。

有一部分可藉工資之提高而轉嫁於他人，因之勞働者最後常感覺到租稅之負擔。

#### 第四項 課於房屋總租之租稅

最後吾人乃論及課於房屋總租之租稅，總租云者，即尋常所謂房租是也。房租者非純租，亦猶如電話公司所收電話費，非其營業之純收入也。房屋之房租，是爲總租，總租除去房屋修繕保險等費，即爲純租。因房屋之買賣價值，係純租之還元，而非總租之還元，故依房租而課之租稅，與依房屋資本價值而課之租稅，二者有一異點在焉。

如前面所已述，(註一)歐洲各處所課之房屋稅，大都以房屋之總租爲標準。歐洲大陸諸國大半課稅於房主，在蘇格蘭則分課於房主與租戶，英格蘭除上述例外，(註二)則課之於租借人。此不特在其國家稅所謂房屋稅 (inhabited house duty) 者爲然，即在其地方稅制中，亦全如此。嘗考各國房屋稅制，以英國爲較複雜，因其歸宿之問題，不但論及租借人與房主，而且論及租借人、

(註一)見上第三九〇頁。

(註二)見上第三八四頁註。

房主與地主。又當論到土地利益之分配時，還要論及最後土地繼有人、土地租借人、或與土地利益有關之其他關係人。是以本書即以英國稅制爲討論之基礎。實在言之，租稅無論先課之於房主，抑課之於租借人，而租稅歸宿之一般法則，實爲相同；惟因各種磨阻力之存在，將使實際結果變成複雜，故對於一般理論，必有重要之修改，此以下各節之所由述也。

英格蘭方面關於地方稅歸宿之討論，曾引起政治上劇烈之辯論，而尤因地主與土地利益有關係者之福利將因斷論之實行而受完全相反之影響之事實，而此種討論更趨劇烈。至於經濟學家對於此問題之討論，有時因其議論之過於精微而成所謂『唯上帝知之』（Goodness Knows Who）說，（註）而爲之掩晦。本書依照經濟學原理而論之如下。

（註）『經濟學家對於何人負擔地方稅問題之回答，則曰：此稅由已死的地主，現在的地主與租戶負擔之。且彼等所納之執多執寡，其間比例不但隨地而變，而且隨無量數之情形而變，又此種比例，大都不能計算，不能以一定語詞表明之。簡言之，此唯獨上帝知之耳。此種回答，實際上究無用處，若納稅人之爲誰而唯上帝知之者，則吾人亦殊不能創一財政計劃云。』——

見勞和福果著論英國地方稅之改革第一一〇頁。

吾人在論及一般理論之先，應先喚起世人注意古代經濟學家理論之不適當處。自亞丹斯密之時以來——而尤以在密爾後爲甚（註）——許多學者注意到宅地租與房租之區別，故分房屋稅爲二部，其一爲宅地稅，其二爲房屋稅。先將宅地稅房屋稅分開研究，而求出二稅之歸宿原則，然後將此二歸宿原則合併論之。此種研究之方法，殊不適當，而所以不適當之主因，則由其欲合併二種性質全異之事物而爲一故也。夫宅地租爲純租，房租爲總租，二者之性質絕不相侔。有人於此，分其房屋租金之全額爲土地之純租與房屋之總租二部分，其不適當無異於分鋼琴稅爲二部，而一部爲課於產生鋼琴原料之土地地租，則所謂其愚不可及也。今夫屋之爲物也，不能不建之於地上，亦猶鋼琴之爲物其所製成之原料，若溯原窮委，不能不歸土地之所生也。彼土地之於房屋，其作用在爲維持房屋之基礎，土地之於鋼琴，其作用在於產琴之木材。一稅之課也，無論於房屋，於鋼

（註）見經濟學卷五第三章第六節。薛知微經濟學原理卷三第八章第八節，及最近刻特內在報告第八六頁所說：『房稅

中之一部分應列入於宅地地租者，最後將歸收受宅地地租者負擔云。』參閱馬沙爾原理（五版第四五三頁卷五第二章

第七節）『房租爲二種合成的租，一部分屬於房屋本身。』

琴，均無強分之而爲二之理由。假令鋼琴在某地常出租於人，則課於租用鋼琴者之租稅，恰如課於租借房屋者之租稅，而亦必強分鋼琴稅爲二部，一爲地租稅，一爲鋼琴稅，其必不合而貽笑方家也明矣。（註）夫依房屋買賣價值而課稅如前節所已論，則分此稅爲房屋稅與宅地稅二部，固無不可，因在此情形下，吾人完全可將房屋與宅地分開研究故也。房屋可出賣而遷移之，可出賣而拆毀之，若夫房屋之出租，租借人同時不能不利用土地之維持，故租他人房屋，同時又不能不租土地。故論依房租而課之租稅之歸宿時，莫如就此稅整個研究之之爲愈。

然則討論地方稅歸宿之問題，吾人可言大概在進步的社會中，房主可以撇開不論。在房屋稅爲特別稅（如地方稅）或爲特種稅（如房屋稅）時，房主毫無租稅負擔之可言，此層已爲學者所公認，蓋若房主之利潤減少，則凡有意建築者均不願投資，而必待房屋之供少於求，房租再行漲

（註）參閱厄治衛司經濟雜誌卷七 一八九七）第六五——六六頁及卷十（一九〇〇）第一九〇——一九二頁。余

對於厄氏反對舊說轉而着重房屋與尋常物品之需要伸縮力同等程度之事實，不表同意。

高後而始肯投資，故房主必將轉嫁其稅於他人，此其理與上述恰恰相似，（註）而且論關於不進步或衰退地方之理論之各種限制，亦可同樣適用於此云。

故此真正之問題，是為地方稅歸租借人抑歸地主負擔之問題。有人以為地方稅完全歸地主負擔，其議論大致如下。

此稅先由租借人轉嫁於房主，蓋當租借人租屋時，租借人必依所納之租稅而減少其房租，租借人祇能依照房屋之位置，值得多少之房租而付多少之房租，而此房屋之位置，並不因課稅而有所改善。在此範圍內，租稅必歸於房主負擔。但房主又必再轉嫁其稅於地主。昔哥申（Goschen）曾言曰：『建築者估計可得若干之利益，否則必不願經營；建築者洞悉某一類租借人對於某種房屋祇能出某種房租，多則不能；故若房屋建築，地方稅必歸於能負擔此稅之餘額負擔，換言之，即歸於建築者給與地主之地租負擔云。』（註一）

（註）參閱第四〇〇至四〇八頁。又關於他種假定的例外，參閱本書第四〇六至四〇七頁。

（註一）見哥申一八七〇年地方稅特別委員會之原始報告第一六六頁。其他學者亦具有此種見解。出席於一八七〇年地方稅特別委員會之供證，包括各種見解。



然而謂租稅完全或必然歸地主負擔之議論，可觀於下述二特別情形而其謬誤自明。第一，地租非常之低，租稅非常之高，因而建築者不能再事建築之情形，建築者不能再租得地租更低之地。蓋地租已至低無可低之地步，地主於此寧願用其土地於他途而不願再減價出租。結果必致房屋之供給減少，因而租借人所出之房租遂漲。然吾人猶可曰此第一情形，實際上遇到極少，而且可視爲不重要，可略而不論。（註）

第二，謂租稅歸地主負擔之議論，必先假定租借人於訂約之始，要求地主允爲負擔爲根據。顧此種假定在長期租借時，殊無大用。在長期租約訂定後，地方稅往往有想不到的變化，而依輓近之事實，地方稅恆有日趨增高之傾向。地主在訂約後之若干年間，不管土地稅之如何增加，總要得一定之地租。其時租借人不能轉嫁此加重的負擔於地主，此加重的負擔，必由納稅之租借人負擔之。在租約未滿以前，租借人總不能設法更改，使其負擔移之於地主。由此以觀，唯在租期短暫時始有租稅歸地主負擔之事情。總之，凡在租借人訂定長期租約之處——而尤以英格蘭爲更如此——

（註）哥申本人亦承認此理。

地方稅較當初訂約時增加之部分，勢必歸房屋租借人負擔。（註）吾人應注意之一要點，是為租稅原始賦課之時間——此一點屢為學者所忽略。若如歐洲大陸各國房屋稅先由房主繳納者，則情形與此容有不同。但若先由租借人繳納者，則非待租約年限滿後，租借人終不能改善其狀況云。除開此種研究外，吾人又須研究在尋常短期租約由租借人繳納之租稅，究為若何？在前節中，吾人已確信租借人每於訂立短期租約之初，必得要求減租以彌補其所納之地方稅。唯在此前提之下，而地主始最後負擔租稅。但此種前提是否常常正確？真正之問題，是為在租期短促為每年每季——或為每月每週——共同住宅多半如此——時，租稅究歸何人負擔？

（註）參閱厄治衛司教授關於使地主與租借人分擔地方稅提議之批評，「若租借人之租約係短期間，則未嘗不是，否則不能真確。謂二十一年之租約（如高等住房常常遇到）能於七年十四年之末解約而歸租借人負擔者，終不真確云。」——

見經濟雜誌卷十第四九〇頁。又柯斯泰羅（Mr. Costelloe）出席於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之供證，亦謂大概「市場不利於租借人，而且近來地方稅之繼續增加，確由租借人負擔，吾人均不能以為此由地主負擔云。」參閱供證詳錄卷二，及

問題一九九二三——五，二〇二五二——六〇，及二〇四三三——八。

即在租期短促、契約容易改訂之時，所謂地方稅完全歸地主之議論，亦殊昧於租稅所以必歸租借人負擔之種種理由也。是以大多數之到家的學者，均以爲租稅之一部分，必歸租借人負擔，餘則歸地主負擔。雖然，吾人對於此種議論，亦表示反對，蓋吾人之意見，必以爲在尋常情形下，租稅完全歸租借人負擔，或無論如何，僅僅有一小部分歸地主負擔，而且此一小部分遠不如一般所想像者之多。吾之意見實非憑空臆測，皆可以實在證明之。

吾人試先論特別的情形，而後論及尋常的情形。若吾人廣論此項情形，則實有三種重要的可能，(註)述之如下。

第一，有見在城外或城內衰落之區，宅地之供給甚多，竟有許多未租出之房屋，或無論如何尙有空地未行建築者；第二，有見新屋之供給，恰能適應需要者；第三，有見宅地之供給全無，房屋之數目可視爲固定者。(註一)

(註)尙有不重要之可能，見下第四三六——八頁。

(註一)普皮爾遜博士(博士曾爲荷蘭首相)在其政治學二版第一五六、一五七、及一七四——一八五頁上，亦作略如本書

之分類。皮氏分爲四種情形：第一，如在鄉村宅地甚多，因而租價甚微，或幾等於零者；第二，在日就衰落之地，租價不如投於房屋資本之尋常報酬之大，地租亦等於零者；第三，在城外無地租，而在城內地租佔房租總額之大部分者；——離城市中心愈近，所佔之部分愈大；第四，地上均有建築，房屋之供給可視爲固定者。

皮氏之分法，與本書所述，許多相同。皮氏以爲房屋稅在第一種情形則即依照製造品之尋常定律而使房租漲高；第二、第四情形下，房租不見受何影響；至第三種情形即將論之。

第一種情形，並無多大困難。若宅地坐落城外或在城市衰落之區，宅地之需要停滯者，則租稅縱爲租借者繳納，仍必轉嫁於地主。租借者能自由選擇房屋，而且不願負擔租稅。租借者既佔優勢，則自不願因課稅而多付房租。然此仍必以地方之衰落如故爲準。否則若其地轉衰爲盛，則即入下述之第三種情形矣。

第三種情形，亦少困難。吾人假定城市四圍以內之土地，皆有建築，或城市之某區因種種情境之湊合而成爲某種營業極繁盛之區，於是其地房屋櫛比，隙地全無。在此等情形下，地主實際上握有獨占權，地主能強要租借者所能出之最大地租。此時若課稅於租借者，則租借者即移其稅於地

主，此蓋依獨占利潤稅之一般理論而必如此也。蓋依吾人之假定，地主從租借者手中所取地租，已高至於無可再高矣。使租借者還能付出更大之地租——即舊地租加上新稅——則地主於課稅前，早已提高矣，豈待課稅以後哉？依同理，若租借者得免納現稅，其利益亦必歸地主所得。是以在宅地的獨占情形下（及在宅地的相反情形下，即懇求租地者租地），課於租借人之房租稅，必將轉嫁於地主。

即令吾人不依獨占之理論，而僅就都市內不能再造房屋、現有房屋之房主間競爭出租之情形而論，租稅亦必轉嫁。凡物之供給不能增加者，則課於此物之租稅必歸於物主負擔，此定理也。善夫厄治衛司有言曰：『房屋之供給全無伸縮力，房主必定最高之租價，以適能完全租出爲度。因租稅之賦課，未嘗使租借人之需要增加，其所能得之每間房租不能增加。』（註）

至於第三種情形，僅足供理論上之討論，（註一）實際上未嘗有之也。在昔中古時代，城市大都

（註）見厄治衛司在報告第一二九頁所述。

（註一）愛諾迭於此純粹理論的事例外，又設一實際絕無之一事例，謂如在房租稅過高，以至房屋純收入全爲租稅吞盡之

情形。見租稅效果之研究第一六一頁。愛氏以爲在此假定下，地主必寧願任其房屋空廢，因之其餘房屋之租價漲高，故租借人受苦。『租稅加於房租之多寡，隨租出的屋與未租出的屋之比例而定。』

圍以城牆，城中人口雖繼續增加，但城內仍留有許多空地，一至空地缺乏，城牆卽行外放，或過多人口移居城外。降至晚近，既無所謂不能建築新屋之一事，（註）更無所謂宅地完全獨占之一事。卽在人口稠密地皮極貴之地，其地租較他處昂貴之數額，亦僅等於地位優劣相差之價值。所謂獨占云者，含有絕對的支配地皮之意。在宅地位置優劣極參差不齊而次等土地之供給甚富之時，吾人自不能謂絕對的支配一切之土地，吾人祇可謂支配一部分之土地，支配一部分之土地，祇可謂爲優等土地之佔有，而不能謂爲獨占。優等土地之地主，能得較高之價格，但非一種獨占價格。

故吾人離開此種純粹臆想之事例，轉而論究實在重要之實際問題，此卽第二種情形，爲普通社會所常見之情形。大概在人口日增商業日盛之區，宅地之需要繼續增加，但其地租之增加，總因

（註）皮爾遜在其政治學第一四一頁上，曾謂城市之四周有高山大河者，則恐難免此。殊不知大河可以布橋，高山山坡仍

可造屋，吾人觀於今日瑞士山嶺區域之繁盛，卽可明白。

位置較不便利的空地之可以利用而有一個限度。在人口稠密或商業便利地方之地租必繼漲增高，但無論何時，其增高總必以宅地彼此便利之差別爲限度。人口日增，則凡在城市中心之四圍之建築亦必日增，因離中心稍遠之處，能得同樣良好土地，遂使位置較便利土地之地租降而至於他處地租之標準加上因其位置便利之差額。夫城內之地租誠高於城外之地租，但城內地租之所以高於城外地租者，無他，此因住居城內可得車費之節省，生活之種種便利故也。是故地主所定之租價，若欲於此便利之限界外，別有所增加者，必不能也。

學者對於課於房租之租稅之歸宿，意見紛歧，有以此稅大部分歸地主負擔者，有以小部分歸地主負擔者。吾人之意見則以通常歸地主負擔之部分，微乎其微，可以略而不論也。

相信此稅大部分歸地主負擔之學者，中以皮爾遜博士爲最著。（註）皮氏之解釋如下：在城外或在建築邊界（譯者按：此卽爲宜於建築之一點，過此一點，卽距城太遠不宜建築矣）新屋之

（註）李隆登在報告一九九頁上，乃誤以皮氏之見解與余相同。李氏之爲此言，似以厄洽衛司所引徵爲根據云。少數英國學者中之持此種見解者，季芬（Sir Robert Giffen）其一也。

需要隨人口日增而增加，租稅之賦課，將使房租隨房屋建築費之增加而增加，換言之，依稅額而增加。城外房租一增，城內之房租亦必因之而增。但城內地位便利房屋之房租，其增加不能超過於城外房租之增加。因城市中心地價或地租較高於城外，而城內外建築相似之建築費必相同，故依皮氏之意見，城市中心房租之增加，至多與城外房租之增加相等，然城市中心房租增加之百分率，則不如城外之大。於是地主負擔一部分租稅——凡地租超過於房租者愈多，則地主負擔之部分亦愈大（註）

（註）此說明如下：有二屋於此，一位於熱鬧之處，房租二〇〇鎊，一位於城外無地租之處，房租六〇鎊，其相差為一四〇鎊。今試假定依 $\frac{1}{10}$ 而課稅，則對於前者之房租須付二五〇鎊，後者須付七五鎊。於是二者相差一七五鎊。『此即一種變則而必設法除去之。』因由假定二者之真正差數僅為一四〇鎊，低廉房屋之房租，既不能更有所增，則高等房屋之房租，必減少之而後差數可以相合。故必僅為二一五鎊（七五鎊上一四〇鎊），此即高等房屋之房租（除租稅外）為一七二鎊（一七二鎊加 $\frac{1}{10}$ 即二一五鎊），因由假定房屋本身之租價為六〇鎊，故地租僅為一一二鎊，夫本為一四〇鎊，今為一一二鎊，即減少二八鎊，或恰恰一一二鎊之 $\frac{1}{10}$ 。』由此可知租稅若依包括地租之房租而賦課者，則租稅必歸房主負擔。——見經濟學原理卷一，第一六二頁。皮氏又進一步之研究，在作精密計算後，斷定『課於房租之租稅，而由房屋租借人繳納者，必影響於地租，其程度至少如吾人計算之所示，甚或更有甚焉於此者。』見同上著第一六四頁。



皮氏之議論雖妙，但忽略一事實，即租稅並非依定額而賦課，乃依照建築物之總租課以百分率之租稅也；稅法不同，結果自異。依百分率而課之租稅，自然房租多者稅額多，房租少者稅額少，因此稅使位置便利房屋租金之增加，必大於位置不便利房屋租金之增加。房屋彼此之稅率雖同，而稅額則不同。此與課於各級土地之不同農產品之百分率稅或比例稅相同，此稅如密爾已經指出，必使農產物價格增貴，而歸消費者負擔。（註二）故皮氏所謂房屋逼近於城市中心地主負擔愈多之言為無理由云。（註三）

（註一）參閱本書第三六四頁註文，徵引密爾之文字。

（註二）厄治衛司教授論述此點甚晰，『若建築相似位置不相似之二種房屋（就如大麥，一生於地租甚貴之地，一生於差無地租之地），可視為同物之二單位者，則皮爾遜君之假定（二種房屋房租之差數在課稅前與課稅後可望相同）則亦未嘗不合。但吾以為應視為此兩種房屋為同一貨物之不同數量，亦如大麥一生於無地租，一生於地租甚高之地，以同樣資本所產同一大麥之不同數量。』——見報告第一三〇頁附註。

但若地主既不負擔租稅之全部分，又不負擔其大部分，然則負擔頗多乎？許多學者多作肯定之回答。(註)此種結論乃以一般假定：如物價因課稅而價漲，價漲常使銷售減，生產者常不免有損失為根據。換言之，房租因課稅而漲高，房租漲高將使宅地之需要減少，因之全社會之地租亦大概低落。

然此種議論，未嘗注意於幾種重要相反之勢力，此種勢力有足使房屋與各種消費品或享樂品大不相同。第一，房主與地主之關係；第二，房屋需要之特質；第三，經濟上磨阻之存在。試依次論之如下。

第一，吾人要記得當人租屋而允為房租之外又付租稅時，彼未嘗分清何者為房租之稅，何者為地租之稅，彼租屋者僅知房屋相同地址較好之房屋，其房租必比地址不好之房租為貴，且知前者應納之地方稅亦較後者為多。若課於房租之租稅增加，則租賃者或願於同地租一較次之房屋，

(註)許多『專門家』若馬沙爾、厄治衛司、巴斯退勃爾、丁納(Gonnor)、克能及普方斯(Price)諸教授等都在報告上發表文字以證明之。

或於地址較次之地，租一同樣之房屋。在此等情狀下，則因此屋之需要減少，因而房主減少房租轉而設法轉嫁此損失於地主。但試問亞丹斯密所說『居民之納稅愈多，其願出之地租愈少』之言果能真確乎？（註一）吾人在上面不且指出：（註二）課稅於房主，而房主唯在租稅甚高致使其寧願放棄建築之特別的或完全假設的情形下始能轉嫁其稅於地主乎？抑更有進者，主張租稅轉嫁於地主之議論，忽略房屋無論如何不能與尋常物品相提並論之一要點。夫課稅於蠟燭，則蠟燭價漲，自可使其一般之需要跌落，而使人使用代替品。但若課稅於房租，房租漲高，雖可使幾種房屋之需要減少，但決不能使一般房屋之需要減少也。蓋在百業進步或人口不減之城市中，房屋之全部需要，總不能有所減少。誠如上言，租屋者因課稅而另覓較次之房屋，則較次房屋之需要必增，則此類房屋必增造，於是此類房屋之宅地地租亦必增。換言之，全城市內之地租，必有一種調劑，盈於此者，必縮於彼，減於彼者，必增於此，彼此雖有增減，而就整個而論，則固不變如故也。故結果一般之地租，

（註一）見原富卷五，第二章。

（註二）參閱本書上第四〇四頁。

必無顯著之增高。(註)故即假定租稅將使特種房屋之需要發生變化，其負擔亦終不歸於地主負擔(惟在極非常的情形下不在此內)。

第二，吾人對於課於房租之租稅能使房屋之需要發生確定變化之假定，切勿恩恩承認。例如某學者曾謂『經濟學家之未能定出房屋稅之特別定律，亦猶如物理學家之未能定出房屋坍塌之特別重心律也。』(註一)學者之爲此言，一則忘記房屋若其屋基已壞，其倒塌更有速於氣球或羽毛之跌落；二則忘記吾人之所要研究者，實即在於重心律作用之力量與速度。

論房屋稅者大多以房屋歸入於有完全伸縮力之普通物品一類，價格一有變化，則其需要立

(註)此點之真理，已由厄治衛司在下段上表明。此段文字，本書於上第四一七頁論差別的地方稅時微引之，然亦可適用於本節所論。『劃一稅之賦課……將決無大影響於地租之總額……吾人必須研究需要平面……猶同一種汽墊，其此部

原高於彼部，但若抑壓此部，則彼部亦必高起。而且吾人不能用一種簡單公式表明全部的低落。』——見經濟雜誌卷十第

三四一——三四二頁。馬沙爾亦云：『甲處特別重之地方稅，即爲乙處地主之恩物。』——見經濟學原理五版第七九八頁。

(註一)見厄治衛司在經濟雜誌卷十第一八三頁之所論。

即隨之而變化。但此種假定——即前節推理所根據的——之準確，尙屬疑問。依本書前一章所述，絕對必需品與高貴奢侈品，其價格大有變動而其需要僅微有變動。（註）論房屋之爲物，一部分係絕對必需品，一部分係高貴奢侈品。許多階級，租屋者有不得不於工作附近之處住居之勢，而尤以在人口稠密之區爲甚。租屋者因種種理由，總願借住於本人所在地。如在一切必需品之課稅，房屋稅之賦課，將使彼等犧牲他物而不願改變其住址。實際上借屋者必悉索以付增貴之房租，以圖住居之便利——換言之，即願節省向來所享受之娛樂費，以補房租之增貴。例如紐約市在一九〇七至八年共同住宅區內房租陡貴（其陡貴僅有一部分，因爲房屋稅增高），雖租借人竭力不付增貴之房租，但卒無效果，竟成曇花一現之房客罷租；租借人究未嘗退出其地一步也。實在言之，城內租價與租戶願出之租價二者之差額，比較城外租價與租戶願出之租價二者之差額，若非相去太遠者，實不易誘起人口之移動。復次，在城市之他部，適意的住宅當可歸入奢侈品一類。富貴之家，多願住居於其身分上所應住之房屋，即花費任何之租金，亦所不惜。凡此事實，皆吾人之所熟知也。

（註）見本書上第三二五頁。

在此種情狀下，則房屋稅恰如一切奢侈品稅，必使租屋者棄去彼等所以爲較不重要之事物。（註）

（註）此理已爲李隆登在其地方稅與財政第五一頁，及報告第一九〇頁上所承認，而且更竭力發揮之：「在估計因房屋稅之大增而遷居較次房屋之租借人之成數時，吾人自可除去社會上某一種人，其進款之儲蓄頗多，認爲將來收入程度減少之害少於住居次等房屋不滿意之害之大多數人。吾人亦可除去一種人，有享受奢侈品之能力，而認爲此類奢侈品之重要不如優美住宅之重要者，與夫一種人無奢侈品可犧牲，然寧願節省其他生活必需品或適當品以便可租住其平日慣住之某一類房屋者。不住此而他遷，必引起大多數房主之不歡，一旦遷回，非但甚不可能，而且討厭。且由喬木而下遷於幽谷，非但不適意，不舒服，而且尙有搬家之麻煩與費用，此麻煩與費用，亦爲房客不願搬移之一重要原因，吾人不可忽略。又在情緒上存有一極有力之阻礙，即常人每恐移居次等房屋，不免露出窮酸氣，而被人白眼。凡吾人可以想像之心理，亦殆即一般之心理也。常人每於奢侈品及儲蓄方面可設法時，寧願從其私人必需消費品如食物燃料方面力圖樽節云。」氏又在經濟雜誌卷十第一八八頁發表其致友人之一書曰：「據吾日常實際之觀察（且不是根據臆想的理論），吾敢以爲在實際生活中，房屋需要之不變動，有過於常人之所想像……就吾平日之經驗，吾確信房屋稅之提高或昂貴，其影響於人民住居標準之低下者，常微乎其微云。」

厄治衛司教授雖未顧到房屋稅無論視之爲奢侈品或必需品均是如此，但氏自始即承認此理論可適用於勞働者之住屋（見經濟雜誌卷七，（一八九七）第五二頁）在同篇中（見第六四頁），氏且承認房屋之一般需要，不但在短期內爲『完全無伸縮力的』，即在長期內亦是如此。但後來氏在經濟雜誌卷十（一九〇〇）第一八頁上，忘卻以前之承認，而承認馬沙爾教授所言房屋因爲真正便利而且能顯出人在社會上之身分，故其需要似有伸縮力之議論云。（見經濟學原理五版卷三，第四章，第一〇七頁。）

一九〇二年，愛諾迭教授在其租稅效果之研究（Studi Sugli Effetti della Imposte）之某部上（第三〇——七一頁）對於此點作一詳盡之研究。愛氏先說本書所論，『包含大部分真理』，末謂房屋——而尤以爲住宿用之房屋爲更如此——之需要曲線起初無變動，而尤以在下級房屋爲尤如此，並謂在生活標準較高之階段中，則漸有變動。關於愛氏對於在生活標準較高階段方面之一段議論，余雖不甚贊同，但余認定愛氏之研究，大致足爲余所主張之確證；因爲下等房屋大多數爲住宿目的而出租故也。實在愛氏後來曾謂此等無變動之需要，常常發現云。本書之主張亦爲勞和福果所承認（見氏著論英國地方稅之改革〔An Essay on the Reform of Local Taxation in England〕第一四六——一四七頁）。即普力斯亦說：『租借人的房屋在必需費之可增可減的狹小範圍內，在其享樂標準中，爲一固定項目云。』——見報告第一八〇頁。

大概房屋需要之伸縮力，確不如普通所想像之大。然需要伸縮力愈少，則租借人所能轉嫁其稅於地主者亦愈微，此則顯然。然則租稅之能使租借人遷居較次等房屋因而大大影響於房屋之需要者，必爲非常高之租稅。在常態下，吾人可以斷定房屋需要之較少變動，租借人轉嫁租稅於地主之想像的定律失其作用云。

至於上述第三點（註二）更有妨礙租稅轉嫁於地主之作用者，是爲經濟上磨阻之存在。吾人不嘗以資本完全移動與地域孤立之假定之不當而反對古代學者所持土地稅轉嫁於消費者之學說乎？吾人大致亦可因此種假定之不當，而反對房屋稅之必由租借人轉嫁於地主之學說。昔人有云：『經濟的地租者，乃爲能經營他種之投資而且熟識商情與其本行之聰明租借人所願付之地租也。』（註二）旨哉斯言。但實際所付之地租，與所謂純粹經濟的地租者，迥然有別。約翰密爾曾指出愛爾蘭之農業地租常必高於經濟地租，推原其故，概因租借者缺少機會與缺少移動故也。至

（註一）見本書上第四二八頁。

（註二）見衛布在研究都市地產問題特別委員會第五一問供證。



於租借人聚居於大城市之陋巷中，實際上亦少移動之機會。租借人必得局促於其工場附近之處，既恐搬移之耗費，而搬來搬去，總逃不出於此湫隘囂塵之陋屋，何苦徒此一舉。故在大多數情形下，租稅總有歸原納稅人負擔之傾向。（註）

（註）如法拉（Sir T. H. Farrar）所說：『對於此種事情，無論其理論如何，然租稅極易歸於最初納稅者負擔云。』

——見特別委員會第一二四六問之供證，及報告第六六頁。參閱洛格（Thorold Rogers）所說：『一人已納稅，謂其人常能盡轉其稅於其鄰人者，此必無之事也。』——見特別委員會第二七二一問之供證。關於經濟上磨阻之實際影響，普力斯在報告第一八一頁上，說得最好，借其術語用得不當，致有『租稅歸宿之轉嫁』（shifting the incidence of a tax）之詞句者。即法拉伯爵（Lord Farrar）（第六七頁）及哈密爾敦（第三八頁）等亦用此種不合的詞句云。

勒斯力對於舊說修改之幾點，說得最好，其文如下：『今之著名經濟學家之欲定地方稅歸宿之原則者，每謂……資本家不但明知一切事業投資之過去的現在的利潤，而且能預料在時間甚遠——例如在長久租期之末——之利潤。然而人之欲建造新屋或購買新屋而能預料二十年間之建築投資利潤者，確不可能之事也。商業人口之變動，住宅與其他建築之需要，財富貨幣之增加，收入與價格之一般變化，某地新建建築物之供給，交通方法之便利，能使遠地瞬息可達，

凡此種種，皆不能確實預料……實在言之，房屋之利潤，租借人所能出之房租，與地方稅之歸宿，絕不定於「平均的利潤率」(average rate of profit)，但定於房屋之供求，而房屋之供求，不但隨時不同，而且隨處各異……人口之永續增加，便於大多數人住居而又與營業地點相距之甚近，搬家之費用與困難等等，在在可使房主佔優勝地位，而使其能轉嫁稅率之增加部分於租借人……房屋之租借人必得悉索以應房主之勒索。設若無地方稅，則可更勒索一點。在此範圍內，地方稅可謂歸房主負擔，餘則歸勞動者負擔也。——見政治哲學與道德哲學 (Essays in Political

and Moral Philosophy) 上所登「論課於勞動階級之國地兩稅之歸宿」(the incidence of imperial and local taxation on working class)一文。

綜上所論，則知課於租借人之租稅，其一部分轉嫁於地主之傾向，亦因相反勢力之強烈抵抗而幾乎沖消。故吾人自可主張實際轉嫁於地主之部分，微乎其極微而可不注意之也。故課於房租之租稅——尤以課此稅於租借人——其歸宿於租借人之負擔極重。惟在非常之情狀下，租借人始能轉嫁一部分之租稅於房主或地主，如在城市之四郊或城內商業衰落之地，以及租稅非常高時，即為特殊之情形。故凡舊說之所視為原則者，吾人僅可視之為例外。久而久之，租借人勢必負擔

租稅，惟在房屋之需要形成極淡之處，或在極淡之情狀下，以及無競爭狀況之地，則不在此例云。

上之所論，已研究實際生活中所遇到之情形。有數學者之好以經濟學爲邏輯上之思考者，每作實際上所絕無之各種假定，關於此種假定之研究，本書可以放在附註中論之。（註）

（註）如厄治衛司教授討論租稅之可能結果：（1）在城市之各地，房屋毫無競爭者（見經濟雜誌卷七，第六二頁）；（2）在建築資本中之僅僅「一部」能應用於一段宅地，換言之，「每段宅地祇能建築式樣一律之單層樓房者」（見同書第六四頁）；（3）有意建築者之投資方法，「在建築業中並非無限者」（見同書第六八頁）。在此實際上絕無之三種情形中，其在第一種情形，租稅自歸地主負擔，在第三種則歸房主負擔。

愛諾迭教授對於純粹假定情形之研究，遠勝於厄治衛司教授。愛氏先以A至M間之字母（略去FK二字），以每字代表每種條件，然後進而討論各種條件遇合之變化（見氏所著之租稅效果之研究第一五六頁及以下）。假使愛氏有自信之膽力，則所得之變化，當不下百二十一種之多（即十一倍十一）。此則確爲太多，而且有幾種假定因在實際上顯然無之，故意略去。

其中所論不可有之情形，除見於厄治衛司之外，有如下列：（1）在租稅僅課之於爲住居用而不能爲他種用之房屋者（見

第一六六頁)(2)在地主有完全獨占權者(見第一六七頁及一八六頁)愛氏亦謂此爲『極稀有之特別情形』(caso estremo che quasi mai si verifica)(3)在房屋之用途不能彼此互相代替,以及房屋稅之超過於純租者(見第一七八頁)。

吾人亦雅不欲論愛氏對於此種情形之研究。就數學上或邏輯上之練習而言,厄愛二氏之討論確有非常價值,但就其在經濟學上之貢獻而言,其貢獻對於現世,實無若何用處,其價值總不十分顯明云。

在英格蘭,地方稅歸宿之研究,因二點而多被掩晦:其一爲實際的事實,其二爲尙有疑問的理論。事實上則有差異的租稅之存在;理論上則有『苛重的』(onerous)地方稅與『利益的』(beneficial)地方稅之確實的區別。

試先論差異的租稅之事實。英格蘭之地方稅,隨處各異,此與其房屋稅之全國劃一者不同。此種隨地而異之制,原爲各國之共通現象,但有數國家早已實行劃一矣。例如比利耳之房屋稅久已實行百分稅,法國二十五年前行全國劃一之百分稅,至英格蘭迄今仍行分配制如美國,租稅到處各異。本書前面之研究,均假定房屋稅之稅率劃一。若在一市之內,各處房屋稅多少不一,則知此

多於彼之稅率，似歸於所有者負擔，而不歸租借人負擔。若有某甲係未來的租戶，甲若租屋，則屋稅先由彼繳納。甲於此有位置不同適意相同二房屋之選擇，彼地房屋之租稅，較此地房屋之租稅多十圓，則某甲必租其後者而捨其前者，否則前者之房主必須減去房租十圓。就英格蘭而論，其各區稅率之劃一，遠不及於吾美。常見一市之內，因稅區所屬之不同，致所納租稅，此處與彼處不同，或同街之兩旁，此邊與彼邊各異。在此等情形下，莫如區分地方稅爲不變的與可變的二部分而論之。可變的部分即代表高出各區劃一稅之數。惟此不變部分始歸租借人負擔，餘則推定歸房主負擔，而在順利情狀下，可由房主轉嫁於地主。惟房屋稅之可變部分，通常爲數極微，此蓋因各城區之政費通常相同，地方稅之差額易致於極微故也。（註）且前面議論，昧於一種事實，假令未來的租戶某

（註）賽更特在城市地方稅歸宿研究第四九頁上，謂差別的租稅，佔總稅三分二或四分三，賽氏此言似有錯誤，賽氏名

「不變的」租稅係通國劃一之部分，此言武斷。吾人在言差別的地方稅，必常比較優劣相等或位於同地之二種房屋，蓋吾

人顯然不能說出差別的地方稅多少歸房屋負擔，多少歸宅地負擔。吾人必不能將倫敦之房屋與鄉間之房屋比較，因彼此之間，無所謂競爭故也。此定則惟在同一競爭下距離較近之房屋適用。賽氏又重述其見解於會刊第二一三頁。厄治衛司以

嘲語批評云：「論到減少之程度一節，賽更特不能自謂爲定論。」（見經濟雜誌卷十第三四三頁附註）參閱 勺爾頓在地價之估定第二一頁上所說：「自我視之，此種修正更爲重要。」

甲因租稅而致不租高稅地方的房屋，因之其地房屋之需要減少，但因某甲租賃低稅地方的房屋，則其地房屋之需要必增加。故就房屋之需要全部而言，未嘗有顯著之影響，而且就地主之整個階級而論，亦無若何之負擔。（註一）總之，吾人可以說即在差別的稅率之情狀下，課於房租之租稅，殆全歸租借人負擔云。（註二）

（註一）參閱 馬沙爾在報告第一一九頁所說：「地方稅之均一，若減輕上等宅地之租稅，增加次等宅地之租稅，則宅地價值之總數必增。但此均一，最低亦易同樣移轉次等宅地之租稅負擔於上等宅地，而且若果如此，則宅地地租之總數必減。」

——厄治衛司在經濟雜誌卷十第三四二——三四三頁，徵引報告上幾個投稿者主張差別地方稅有轉嫁於地主之傾向之文字，厄氏以爲此等學者之議論，「大體甚是，殊少修改云。」

（註二）福塞特對於此種問題之討論，亦不甚佳。福氏分房屋爲二，一爲一般房屋，二爲在地點上有特殊便利之房屋，福氏根據此區別而論之。福氏謂前一種之地方稅歸租借人負擔，後一種之地方稅歸宅地所有者負擔。「蓋若地方稅減輕，則所減

之數即爲地租所增之數，因地租定於宅地之需要，而宅地之需要，並不因地方稅之減輕而有所改變也。」吾人可執福氏之說以還攻福氏。吾人自亦謂新稅未課以前有某種之需要，新稅既課之後，需要必不改變，故地租亦不改變，所以地方稅必歸納稅之租借人負擔，而不歸宅地所有者負擔，因其地租未嘗改變故也。其實福氏對於房屋之分類，亦殊不合。夫每個房屋有「便利處，亦有不便利處」故各種房屋之便利，必因便利與不便利之互掩，而成看不出的分別。參閱福氏著政治經濟學手冊六版第六一八頁。復次爲普通所承認之李嘉圖密爾學說，亦未能定出如本書所指出之各種分類。李嘉圖等僅謂宅地稅歸地主負擔，房屋稅歸租借人負擔——此說一部分是不對的，或無論如何，是一部分不準確的。

吾人次乃論及本書第四三八頁上所說之第二點，即苛重的（onerous）地方稅與利益的（beneficial）地方稅之區別。

英格蘭之地方稅，並非爲如各處通行之單一房租稅，此稅乃由各種稅捐如救貧捐（poor-rate），陰溝捐（sewers-rate），水捐（water-rate），路燈巡夜捐（lighting and watching rate），與衛生捐（sanitary-rate）等等合成。因此有數學者遂謂租稅有時實不過納稅人享受利益之酬償，並謂此種酬償因依各人所享利益之大小而徵收之，故應稱之爲利益的地方稅。至租稅之不能

估量各人享受之利益者，應稱之爲苛重的地方稅，苛重稅是有負擔的，利益稅是無負擔的，因負擔可有利益之補償故也。苛重稅依納稅能力之原則而賦課，利益稅依利益原則而賦課。(註)

事實上實無所謂此種利益稅，充其極所可稱爲利益稅者，其利益亦不過係住居某地域內一切納稅人所享到之利益耳，此點吾於他書上業已指明。(註一)且卽在此等情狀下，法律亦特別不許應用利益原則於各個納稅人。(註二)此種區別，殊爲不善，獨爲英國學者所創，且未能將租稅與

(註)此種名詞似爲麥來(Sir G. H. Murray)所首創，見氏在經濟雜誌卷三(一八九三)第七〇頁發表之『論地方稅之發達及其歸宿』篇，學者多沿用之，而尤爲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所採用云。

(註一)見塞力格曼所著之租稅論九版第四三九——四四三頁。

(註二)卽舉最極端之例而論——例如陰溝捐(雖從前確有其事，然與輓近之所謂都市陰溝捐者毫不相干，吾人不如名此爲『土地排水捐』之爲適當)，法律上明文規定『課於土地之租稅，隨排水利益而不同者爲不法』見納特拉格巴特排水調解處(Knight V. Langport Drainage Board)(一八九八)判詞第五八八。康斯坦(E. M. Konstam)的地方稅與租稅上會引證之。其次如水捐，房主或房客縱使不欲用水，或未嘗用水，但亦必納稅。凡此幾點，均爲克能所未顧到。克氏在其地方稅史第一三八頁上，確說：『吾人可以說現行稅制，依……利益課稅之原則者多，依……納稅能力課稅之原則者少云。』



費、捐等作一適當之分析。(註)

就令有利益稅，然吾人亦絕不能將此稅與所謂苛重稅分開，此其理已爲第一流之名家所認識，例如愛德華哈密爾敦在皇家租稅研究委員會會刊之導言上，明白告吾人曰：『吾無法分清何者爲「利益的」地方稅，何者爲「苛重的」地方稅，吾祇有將一切地方稅合併而論之。』(註一)

厄治衛司教授在詳細研究此問題後，亦斷言『利益稅與苛重稅根本無大區別，無設定兩種不同之章程以管理之之理由。』(註二)

抑爲此二種地方稅之區別，對於一般主張地方稅頗多轉嫁於地主之議論，毫無助力。若地方稅眞係『利益的』，則租稅之賦課，市民必無負擔之感覺，如是則房屋之需要必不減少，因之租稅

(註) 參閱塞力格曼所著之租稅論「公共收入之分類」一章。馬沙爾教授承認苛重的與非苛重的地方稅之區別，但氏以爲用『利益的』一詞，不如用『報酬的』一詞之爲愈。見報告第一一三頁。經濟學原理五版第七一八頁。

(註一) 見報告第三七頁。

(註二) 見經濟雜誌卷十，第一八二——一八三頁。

不能轉嫁於地主。(註)故假令此雜合的租稅中有一部分係如英國學者所誤以爲『利益的』一部分者，則其理足以使主張地方稅轉嫁於地主常爲甚微之議論更爲有力。

最後尙有一點，吾人切勿可忽略，卽歸宿一詞，嚴格言之，實不可應用之於或有的而實際上微乎其微的地主負擔，此祇可謂爲租稅效果之一種。就令租稅能使租借人退租次等房屋以自足，因之上等房屋之需要減少，因之政府之收入減少，然課於租借人之租稅，仍歸於租借人負擔。課雜七雜八之輕稅於小的房租，與課雜七雜八之重稅於大的房租，負擔仍是一樣。姑不論地主受到如何效果，然租借人總不能逃避其稅。吾人總不能說租稅之任何部分轉嫁於地主，或說租稅歸宿於地主。(註)蓋因租稅之某種意料不到的效果及於地主的利益之一種事實，實不足以減損吾人所

(註)厄治衛司教授亦承認此理，彼說：『如果租稅爲利益的，則租稅愈增加，租借人之需要亦應增加，而宅地之需要將不形減縮矣。』——見經濟雜誌卷十第三四二頁。

(註)上面議論爲勞和福果所贊成，見經濟雜誌第一四五——一四六頁，他說：『若無地方稅之存在，則市民可住於較大之房屋，更有許多宅地可以建築，然則此與租借人計算地方稅否之問題有何重要……關於房屋稅及於地主之此種「效

果」之研究本文上實不應論到，蓋吾人僅欲知地主究竟納稅之一點故也。……厄治衛司亦承認之，彼說：「凡國庫因房屋使用減少之損失，大概不等於地主因宅地需要減少之損失，而且即使二者相等，於財政上亦無關重要，因地主之所失，並不為國庫之所得也。實在言之，究竟此種效果——有害於某一階級，而國庫並無相當收益——可否視為租稅之歸宿，已引起學者之疑問。」——見報告第一三一——一三二頁。

謂政府所收之租稅無論課重稅於大的房租，或課輕稅於小的房租，完全為租借人所付為租借人所負擔之言之準確。即使視此問題為租稅效果之問題，吾人亦知殊少理由主張地主有顯著之負擔。然而相反之學說迄今仍為有數著名學者所主張，推原其故，則多因若輩不注意於若輩自己定出幾種限制之非常重要的實際影響，而且輕視此種限制的意義之故。（註）

（註）厄治衛司教授之承認，已述於上矣。有幾點厄氏又綜述於報告第一九九頁。馬沙爾亦作下述之承認：「真正苛重的地方稅，其額較少，而且隨地而變之程度亦不如普通所想像之甚。」（見報告第一一八頁）「當地方稅集合時磨阻有時在租借人方面（見同書第一二〇頁），租借人所負之負擔（一種新稅之負擔）必較其在一部分由房主繳納者為多」（見同書）。馬氏論到一般時，吾意馬氏未嘗十分認清此等承認之實際效果。——最近學者對於課於租借人之租稅之研究，以學

隆登爲最著名，李氏所論見經濟評論卷二上所登「城市地方稅之歸宿」一文，李氏結論除一點外，大致與本書相同。李氏欲區分房屋爲住宅與商鋪或營業機關二者，以爲課於地點極好商鋪之房稅，因地主有獨占權，故歸地主負擔，但李氏初未嘗爲此區別，因李氏曾告吾人曰，（見第四九六頁）課於人口稠密區域之尋常住宅之房稅，亦歸地主負擔，至於在地點稍差房屋之房稅，無論課之於住宅，或商鋪，均不歸地主負擔。

李氏之區別實爲一種獨占的宅地與競爭的宅地之區別，而非爲商鋪與住宅之區別。且李氏此種區別亦無足取。蓋因宅地之便利，彼此互掩而成不顯著之差別故也。（譯者按：宅地有利處，亦有不利便，此宅地之利或卽彼宅地之不利，此宅地之不利，或卽彼宅地之利。）至於公認的獨占宅地與地點較次而受競爭之宅地之差異，毫不因課稅或免稅而有所改變，蓋租稅比例地影響於二種宅地故也。李氏在其地方稅與財政上對於住宅與商鋪之區別，似有所修改。參閱氏書第五、五六兩頁，亦可參閱李氏後來在報告第一八九——一九〇及一九九頁之文章。

總之，不能謂租稅歸宿於租借人而卽完全解決此問題，此則顯然。蓋此僅爲租稅歸宿之開端，歸宿於租借人之結果，僅初見租稅之大概效果耳。然此種問題，前論依照不動產之買賣價值而課之租稅時，已經論到，（註）其所得結論，亦可適用於此云。

綜上所論，吾人有可得而斷言者，即若地方不動產稅或房屋稅依照房租總額而徵課，而且先由租借人繳納者，則在發達的進步的社會中之房主並無負擔，租稅之負擔將幾乎全部歸宿於房屋租借人，至地主之負擔則甚微云。若在衰落不發達之區域，此等結論，確要修改；但無論如何，在租稅先由租借人繳納時，租借人之負擔，必較在租稅先由地主繳納時之負擔為重云。（註）

（註）無怪英格蘭對於地價稅應由地主繳納之運動，所以日在突飛進展中。依英國制度，地主免納地方改良特別捐，而以大部分之負擔加之於租借人，此事確引起各方之批評。蘇格蘭與愛爾蘭之地方稅大概由租借人與地主分擔之。英格蘭昔時曾一度議行此法，但問題之解決，將在其他方面云。

## 第四章 動產稅資本稅及利息稅之歸宿

英美各國之所謂動產 (personal property) 不特包括經濟學上之所謂資本，而且包括非供生產上用之消費物如書籍、圖畫等，與夫其他財富如貨幣等。夫租稅或課之於財產，或課之於財產之收益，因一切租稅，在名義上莫不取之於收益，故就租稅之歸宿問題而論，吾人無論名之爲資本稅，或名之爲利息與利潤稅，均無多大關係。輒近有某學者定下一般原則曰：『財產稅者，即課於財產所有者之租稅也。』(註)雖然，此事決非如某氏所言若此之簡單也。

課於資本以外之動產之租稅，不能轉嫁。例如若課稅於圖畫、寶玉等奢侈品之永久所有者，則唯其所有者負擔之，而不能有所轉嫁於他人也。凡有此類奢侈品稅之性質者，英國謂之奢侈稅

(註)斯巴 (Charles B. Spahr) 著『單一稅論』見政治學季刊卷六第六三三頁。參閱斯巴著論美國財富分配之現狀

(assessed taxes) (譯者按：此爲英國古時課於房屋、馬車、僕役等之奢侈稅。) 歐洲大陸諸國謂之戒奢崇儉稅 (sumptuary taxes) 凡物之僅供享樂而非爲出賣，而且使用之而非爲生產或營利目的者，皆非資本也。課於此等財產之租稅，不能轉嫁，此蓋因財產既非出售於人，而又不生產可以出賣之物品故也。若是者，吾人乃可謂財產稅實即課於財產所有者之租稅。至若課之於資本或課之於利潤、利息之租稅，其歸宿問題，自較爲複雜，吾人可分爲三項論之如左：

(第一) 課於一切資本或利息之均一稅。

(第二) 課於一切資本之不均一稅，或課於某幾種之資本或利息之均一稅。

(第三) 利潤稅。

從來英國經濟學家僅論及第三項。

第一項 課於一切資本之均一稅

吾人開頭所要明言者，即課均一稅於一切資本，僅爲一種假定的情形。此乃美國財產稅之理論，而非美國財產稅之事實，而且決不能見諸事實。然則何故不能哉？請申言之。

蓋課稅於資本，實際上必有二種之不等。其一，稅率之不等；其二，課稅的資本之不等。換言之，或對於一切之資本而課以不同之稅率，或以同一之稅率而課於特種之資本。若夫以同一之稅率而課之於一切資本，在輓近世界上，吾未見其能行也；必欲行之，則惟絕世獨居之社會，其居民僅用其資本於狹小範圍以內。然此殊非今日社會之所能有；當今之世，不但一國有一國之租稅，而且資本使用之區域，已廣及於全球，而一國稅法之效力，僅及於本國而不能施行於異邦。易詞言之，資本之國際使用，使課均一稅於一切資本之事為不可能。居今日而欲有此種普遍稅，必假定世界各國一體實行而後可。然試問此事能乎？否乎？稅率之不等，此其一。

復次，吾人即承認國際間有實行均一稅之可能，然在各國之內，其租稅仍有不平等者在。蓋一國縱欲對於各種資本課以同一之稅率，然事實上決難有效。一國以內，不但某幾種資本常完全逃稅（據一切經驗之所示），即各種資本稅，法律上規定之稅率原是同等，但一至實行，則往往各異。吾人試觀於利率之一事，即可瞭然。夫一國之內，利率亦至不齊矣。其大小隨資本之種類，投資之穩妥與否，借期之長短，金融市場之狀況，與夫其他種種不勝枚舉之原因而定。試舉紐約一處為例，在



紐約之金融街 (Wall Street) 一年之間，市面利率之變化，有由百分之二五（如特權證券）至百分之幾百（如貸借資本）者。故縱課同一稅率於資本，而由資本所生之利息或收益，則實際上呈出極不相同之結果。故由任何點觀察，課均一稅於一切資本之一事，終屬不可能。（註）

吾人先切記課均一稅於資本，僅為一種假定，然後吾人乃研究其歸宿。此問題自然僅為歸資本主抑歸借主負擔之問題。就此二者而論，課於一切資本之均一稅必歸於貸主即資本主負擔，此則甚明。資本主必無法轉嫁其負擔。今夫資本主既非消費其資本於非生產上，則資本主於此而欲補償其租稅，唯有投資於事業，或出貸於他人。如投資於某項事業，則某事業對於出借資本之需要必隨供給之增多而減少，此蓋因貸主之所投資，亦借主之所欲投資也。故利率因之不能增高。若投資於固定資本或土地，則利率亦決無增高之傾向，因固定資本之鉅大投資，必變此投資為流動資本，換言之，即使之變為與固定資本購買價格相同之資本。故在任何假定之下，租稅皆不能轉嫁。

然在某一種情形下，租稅之負擔能免除一部分。如稅率過高致資本之報酬降至如密爾所謂

（註）潘太雷俄尼在其租稅轉嫁論第二四五頁上，已喚起世人注意此事實。關於此點，潘氏所論，極為特出。

實際的最少限度以下者，則民間儲蓄之風即被阻止，此時運用資本者必有出而竭力設法改良生產，使增加的利潤，於補償租稅以外，尚可獲得與前同一之純利。此種現象，即吾人所謂租稅之消轉是也。（註一）有時此為資本稅之結果，資本稅即可用以促進生產方法之改良。至若不能促進生產方法之改良，則民間資本之積儲，將於此阻遏。然即在此狀況之下，亦不見得租稅轉嫁於借主。其結果將必使百業衰退，社會全體蒙受損失。至於社會上各階級所分擔之負擔究竟多少，此則殊難言之也。（註二）

### 第二項 不均一的資本稅

今試離開假定之範圍，而研究日常生活之事實。課於資本之租稅，名義上無論如何均一，然一考實際，則隨處可以見出不均一。若是，重要之問題是為不均一的資本稅其歸宿為何如乎？吾人可

（註一）見本書上面第七頁。

（註二）密爾在其經濟學原理卷五第三章第三節上，對於利潤稅之討論，實際上已得到此結論；實則此種議論亦可適用於

資本稅或利息稅，如本書之所述也。

分三項論之：(一)資本稅之轉嫁於原主與新購主間者；(二)資本稅之轉嫁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者；(三)資本稅之轉嫁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者。

(一)資本稅之轉嫁於原主與新購主間者

此項問題，全以租稅還元之法則爲根據，租稅還元維何前已詳論之矣，茲則重述以前之結論即可。(註)蓋課一新特別稅或驟增特別稅於某種資本上，若此稅不能轉嫁於消費者，或並不使貨物之生產漸漸停歇，則必使貨物之資本價值折減，其折減之數適與每年租稅之還元價值相等。故此稅遂歸於未課稅或未加稅前之貨物原主負擔，而不歸於新購主負擔。換言之，當二種資本課以不同之租稅，其稅率超過普通稅率之部分，將歸於原主負擔，蓋新購主因課稅而必少出資本故也。苟不然者，則購主將寧願投其資金於其他可獲尋常利息之事業矣。雖然，依租稅還元說，其稅歸宿於物之原主固矣，然此購主亦非永無負擔也。若當其購買之後，更有新稅課於其資本，則此次之

(註)見本書上面第三一六——三二二頁。

稅乃爲現主所負擔。惟吾人對於此說之限制，切勿忘卻。（註）有數學者之所以誤以資本稅爲課於資本主之租稅者，即因其忽於此原則之限制故也。若租稅不能轉嫁，或租稅不能害及已購事業之生產者，則不均一稅之過多額必還元而使被課資本之價值減少。若租稅有所特減時，則必增益其資本之價值而利歸原主，此大較也。雖然，吾人切勿膠執此說，而遂以爲租稅決不能轉嫁，或以爲租稅決不能有所害於繼續生產之購主。若膠執此說，必陷於謬誤云。

（二）資本稅之轉嫁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者

課稅於一切資本，資本主難於轉嫁；至課稅於特種資本主，則易於轉嫁；難易雖不同，而其程度則一也。換言之，在課不均一的資本稅時，租稅通常係債務人而非債權人負擔。其理安在？

夫資本之利息，其利率所以消長者，不外資本供求之理，求者多則其利率必增，供者少則其利率亦必增也。而學者間有謂利率之增，由於求者增多。其言曰，若租稅課之於貸主而免之於借主，借主得從其財產中扣除借款而免稅，因之借款以經營者，獲厚利而後可以多付資本之利息。且借款

（註）欲閱此原則之詳細討論，參考本書著者所著之租稅論「公司稅」篇。

者既無租稅之負擔，則借款以經營者必踴躍而來，於是資本之有效的需要遂形增加；因借主競相借錢，故利率自漸增高，故雖課稅而債權人仍無若何之損也。（註）

顧此種議論，殊不適當，前人勞氏論之詳矣。（註一）第一，所謂借主得從其財產中扣除借款一節，未必真確；如美國幾州規定債務不得從其動產中扣除免稅，是其明證。第二，即令債務得扣除，而所謂資本之需要增加一節，恐亦未必；蓋借主之家，未必盡為營業之家，借貸以消費，貸款以濟急者，頗不鮮焉。如是則債務者於還舊債後其狀況之改善，仍與締結新債時之狀況無以異也。第三，假令債務者利潤之增加（例如其債務免稅），足以增加資本之需要，然利率之減低，亦必能增加資本之需要，然則需要之增加，同時仍有利率之減低，所以利息永不能跌落。試問利息永不能跌落之事能乎否乎？此則不待辨而自明也。故謂資本稅足以增加資本需要一派之議論為不足取。

（註）此係克隆開（Kroncke）之議論，見氏所著之公正租稅原理（*Grundsätze einer gerechten Besteuerung*）第一三〇——一三八頁。

（註一）見勞所著之財政學第三八一、三八二節，卷二第一五六、一五七頁（五版）。

或謂此由於資本供給之減少，其說自能言之成理。此說實爲資本稅轉嫁論之真正基礎，而此稅無論課之於抵押品或其他借貸之資本，均可適用也。此說首爲堵哥所創導，(註)且以資本移動之重要假定爲論據也。其言曰，資本移動之狀態有二：若投資於某業而無利可圖，則或在國內由甲業移至不課稅之乙業而可得較厚之利；或移往他國而經營同一之業，他國對於此業固不課稅者。換言之，即資本常在國內或國際上不斷移轉——由甲業移至乙業，由此國轉至彼國。又曰，投資者常以獲得最大收入爲目標，是故課稅於貸主，則貸主必得提高其利率與租稅相等，否則必轉其資本而改營國內外不課稅之業務焉。

顧特種資本稅之必轉嫁於借主，在理論上固屬真確，然實際上常見資本之絕對移動力因各種經濟上磨阻而薄弱。此等反抗的影響，可以分成五種如下：(1)資本主之無知；(2)資本移動之困難；(3)投資於國外之危險；(4)風俗人情之關係；(5)法律之防閑。

資本主之無知，吾人誠可謂爲不關重要。在十分發達之工業社會中，消息之往來靈通，見聞之

(註)見堵哥著「對於聖佩拉未贊成間接稅論文之觀察」。

交換迅速，無論何種投資，凡可以謀厚利者，皆隨處宣傳而不可隱蔽。況對於租稅問題，何者有稅，何者無稅，何者稅重，何者稅輕，此皆顯而易見，尤不足以掩蔽尋常投資家之耳目也。故投資家之無知，隨輓近社會之發達而愈變為不重要之原因。

其次較重要者，是為資本移於利益較大事業上之困難。夫資本之借貸，若如今日股票交易所之運轉自如者，則困難自能減於最低限度。但若資本之性質愈為固定，則其移動愈困難。是故股票之轉移，債券之交換，若與放棄甲業之機器器械而改營乙業之事一比，其間難易之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也。

投資於外國之危險，亦不如曩昔之大。通常債權者固無不希望與其債務人切近。美國資本家願經營東部利益較少之不動產抵押放款而不願經營西部高利之各種投資，是其明例。且本國投資家或本國公司，其在租稅及其他方面，必常較外人能得寬和之待遇，此歧視階級之觀念，乃古代法律之遺留物。雖然，時至今日，此種國際間資本移轉之阻礙，固已漸次失其作用矣。

各種社會的考慮，常為頗大之障礙。曩者斯密有言曰：『資本之所有者，確為無國界之人民，而

不必定着於某一國家。』雖然，斯密之言，殊不足爲訓也。愛母國，炫鄉里，喜與友朋親接之觀念，以及悠久之風俗與習慣，有時殊有極大之影響。雖曰此種僅可稱爲非經濟的動機，然要非經濟學家所應忽而不論也。

最後，法律亦可阻止資本之自由流通。例如美國州銀行條例通常規定僅得投資其存款於某州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抵押，是其明證。在此等情狀下，某州不動產抵押放款業甚鬆，因之抵押放款之普通利率遂趨跌落，而租稅之全部負擔，亦於是不能轉嫁於債務人。

故吾人雖可定出一般原則曰，課稅於貸借之資本，其稅必由債權人轉嫁於債務人，然因阻礙資本之絕對自由流轉之力量甚大，租稅遂不能完全轉嫁焉。若應用此原則於不動產抵押稅之問題上，其理甚明，惟以此問題在美國方面佔如此重要之地位，故本書有詳加研究之必要。

依一般原則言之，課不動產抵押稅於貸主或受抵押者 (mortgagee)，若此稅爲特別稅或非一般稅之性質，則必轉嫁於借主或抵押者 (mortgagor)。租稅之轉嫁，通常取雙方協定形式，即在附於抵押品之保結上，載明借主願負擔一切土地稅之字樣。倘如美國幾州法律上不許此種協定



者，則貸主必提高放款之利率，以達轉嫁之目的。又若某地實行重利法限制法定利率，而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與租稅相加，超過法定利率者，則貸主於此遂不得不用其詭計以轉嫁其稅額；以其用詭計之有危險也，遂不得不增加其稅額而轉嫁於借主。故結果借主之所付，常比稅率略高。有時即使無重利法，或在不動產放款利率加上稅率並不過法定之最高利率情形下，亦有此種增高之情事發生，推原其故，則因借主負擔租稅之協定爲法律所不許，故貸主必額外加添之，以保護自己之利益，萬一協約宣告無效，彼亦可藉此以稍稍彌補也。例如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規定不動產抵押稅應於抵押品所在地課之，如抵押者已納租稅，得向承受抵押者如數索回，凡抵押者如有訂明願意納稅之協定，該協定概作無效云云。據詳細之統計調查，即知加州自此法律制定後，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若與他種投資比較，即覺漲高，不但依稅額而漲高，而且略在稅額之上云。（註）

（註）參閱普蘭（Carl C. Plehn）著『加利福尼亞州之不動產抵押稅制』篇見耶爾評論（The Yale Review）

（一八九九）第三一——六七頁。

稅，但實際上則絕少課稅，而尤以工業繁盛之地爲更甚，然抵押品有時亦課稅。據最有判斷力者之估計，在一般財產稅率爲二三釐之幾處，貸主爲彌補稅吏發見其抵押品之危險起見，大概要將抵押放款利率提高半釐弱。（註一）至一九〇五年，制定新法律，徵收不動產抵押特別稅，而且嚴厲執行，債權人應向不動產抵押登記處登記，同時並繳半釐之不動產抵押稅。柏代（Mr. Lawson Purdy）者，乃當時紐約租稅改革委員會之祕書也，近水樓臺，遂得有幾州六個月內一切抵押品之登記文件，及馬塞諸塞省與賓夕法尼亞省鄰接紐約幾州之不動產抵押登記表。賓省不動產抵押稅率極低，至馬省則實際上免稅云。據柏氏詳盡研究之結果，（註二）得出一般原則之確證，並有二種事實之確定：（一）在依照舊稅法而課不動產抵押稅時，抵押放款利率之增加，各州不等，有增加一

（註一）見紐約州議會一八九九年派委之租稅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註二）見不動產抵押稅與利率（Mortgage Taxation and Interest Rates. Abstracts of Mortgage Records

in Certain Counties of New York, Massachusetts, and Pennsylvania, illustrating the Effect of the

New Annual Mortgage Tax Law）

毫半者，有增加三四毫者（ $\frac{3}{10}$  of 1% to  $\frac{4}{10}$  of 1%）（11）在依照新稅法年年徵收半釐之不動產抵押稅時，則利率之增加超過稅率以上。證據如此確鑿，故反對此新制者振振有詞，卒能取消此稅法而另行抵押品登記稅法，依照此法不動產抵押即於登記時一次納稅，而不必年年納稅云。

顧一般原則之確能成立而萬無可疑者，如上所云矣，然據威斯康星省（Wisconsin）之最近調查，發現本書上面所述之理論，（註）有幾點限制。威省在一九〇一年以前其不動產抵押稅制，亦如美國他省，法律上雖規定抵押品與動產一體課稅，然實際上大都免稅。至一九〇一年，受全省租稅委員會之監督，嚴厲執行，結果大部分之抵押品均納稅，有幾州抵押品之納稅者，達百分之九十，故漏稅者僅十分之一，因此各地譁然不滿，卒致此法取消。一九〇三年乃採行馬塞諸塞省之制度，政府認抵押品為不動產之一部，對於何人應納稅一節，允許利害關係人自行決定之，結果貸主毫不納稅，而借主雖納稅，但其借款之數額得由其地價中扣除之，故不動產抵押，實際上為不課稅，與

（註）見本書第四五五——四五六頁。

馬塞諸塞省之情形，可謂毫無差異。威省在一九〇四年前二年間之稅制如此其嚴，一九〇四年後免稅稅制如此其寬，其間之不同，實爲吾儕研究租稅及於利率之影響之絕好機會也。

亞當斯教授 (Professor T. S. Adams) 從事於此種研究，而以研究之所得刊諸委員會報告書之附錄中。(註) 亞氏羅列威斯康星省各州之情形，與明尼蘇達省 (Minnesota) 鄰接威省之幾州作一比較。明省之抵押不動產蓋依地方稅而賦課者。比較後發見明省之麥諾密尼州 (Menominee county) 等處，其抵押放款利率適依稅額而增高，至威省之克雷吞州 (Clayton county) 等處之抵押放款利率則毫無增高。二處之主要異點，顯有下列幾點：克雷吞州之稅率極低——僅爲八毫，麥諾密尼州之稅率極高——在二釐七毫半以上，此不同一也；克雷吞州本地貨幣之供給頗大，而社會對於資本之需要則不極大，在麥諾密尼州本地人民實際上無儲資，而開發

(註) 見威斯康星省租稅委員會第三期報告 (二年一期) (Third Biennial Report of Wisconsin Tax Com-

mission) 附錄。其結論之大要，見亞當斯教授著『威省之抵押不動產稅制』篇，登在經濟季刊第二十二卷 (一九〇七)

實業極需資本，此不同二也；克雷吞州之地價較無變動，而麥諾密尼州因為新闢之地，故其地價極含有投機性質，此不同三也。故亞氏推出之論斷，謂『資本供給之微微減縮，必使麥諾密尼州之利率飛漲，但若在克雷吞州，必無若何之影響云。』（註）

換言之，吾人用以解釋抵押不動產稅轉嫁於借主之一般原則將有下列四點之修改：（一）稅率非常之低，或（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尋常利率非常之高，或（三）資本之需要非常之大，或（四）地價不甚穩定，致不能吸引外地資本之流入而影響於資本之供給。惟吾人於茲有一點切勿忽略，即在新興之國，雖確有此種情形，然此種情形要必日趨於罕見，此固極顯明之事實，不容疑惑者也。在尋常不動產抵押稅轉嫁時，其最後之效果有時殊難於分析。借款如以農業用地為抵押，則其效果恰與前述土地稅之效果相似。（註一）如以城市不動產為抵押，則其影響之所及甚廣，如在美國建築者，通常借款以改良空地，故建築者之借款，佔投資總額之極大部分。結果不動產抵押稅

（註）見同上著第一七頁。

（註一）見上第二章。

其壓迫於負債纍纍之不動產者甚重。故名雖不是房屋稅，而實際上已變成房屋稅矣。建築者因利少而不肯經營城市之建築，而必待房租之漲高而始肯。其極也，房租必漲，房租漲而全社會無不受其影響矣。由此觀之，吾人似不可限制租稅效果之研究於原始賦課或最初轉嫁之問題也。

(三)資本稅之轉嫁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者

實際上此稅與利潤稅相同。投資者之經營某種有利事業也，其所注全力以打算者，唯在於其利息與投資利潤孰大之比較。利率之高低，定於貸借資本之多寡，換言之，此即借主與貸主間之調劑事項。但此問題若變為加稅於物價之問題，則此問題實為利潤稅之問題，本書以此問題之十分重要，故另立一章專論之。

